



JINCHENGSHIRENMINZHENGFUGONGBAO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3期(总第261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王 震

主任: 田志军

委员:

王灵午 许钟蔚 韩建英

冯忠孝 原家喜 胡保金

王江龙

主 编: 田志军

副 主 编: 刘慧波

执行总编: 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思思

张甜甜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邮 编: 048000

电 话: (0356)2198496

网 址:

<https://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 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0年第3期(总第261期)

(双月刊)

市政府令



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1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4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42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晋城实施细则的通知6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的通知72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83

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88

关于印发《晋城市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试行)》的通知98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
实施方案101

关于印发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108

大事记



晋城市人民政府5月大事记 115

晋城市人民政府6月大事记 117

晋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3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震
2020年5月30日

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改善市容环境卫生,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单位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

市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城市建成区的重点管理区范围,并适时予以调整。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管理区范围,并适时予以调整。

重点管理区的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重点管理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养犬管理协调、保障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为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无主犬抓捕和收容管理、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及因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

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行为。

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发放犬类免疫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及监测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涉犬经营单位登记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涉犬经营单位监管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类诊疗机构的监管。

财政部门负责养犬管理的经费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就本区域内有关养犬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实施。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导、制止,并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和动物诊疗机构参与犬只收容、领养等活动。犬只收容机构不得从事犬只

繁殖、经营活动。

收容的犬只自被收容之日起三十日内无人领养的,视为无主犬只。无主犬只由犬只收容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家庭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每户不得超过一只。

禁止家庭或者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目录和大型犬标准,由市级公安机关会同同级畜牧兽医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经营活动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在重点管理区内可以根据需要饲养犬只(包括烈性犬和大型犬),并应当有专门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实行圈养并确定专人负责犬只管理,其他单位不得养犬。

第八条 养犬人应当履行犬只狂犬病免疫义务,未经免疫,不得饲养。

犬只出生满三个月后的十五日内,或者免疫间隔期届满前十五日内,养犬人应当携带犬只到狂犬病免疫点接种狂犬病疫苗。狂犬病免疫点,由畜牧兽医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犬只狂犬病免疫机构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障人士等提供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上门服务。

第九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并领取犬牌。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城市管理、畜牧兽医、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实行登记、免疫和监管等信息共建共享,并为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信息。

第十条 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第十一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外出应当由养犬人携带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为犬只挂犬牌;
- (二)携犬出户应为犬只束牵引带并由成年人

率领;

(三)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的,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

(四)单位饲养的烈性犬和大型犬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装入犬笼;

(五)携犬出户应携带清理工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六)法律、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禁止携犬进入下列场所,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医疗机构诊疗场所、教育机构办学场所;

(二)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公共泳池、广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

(三)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交通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其他场所的管理者或者运营者,可以设置明显标识,禁止携犬进入其经营管理场所。

携犬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的,应当征得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的同意,并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第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在居民区楼道、露台等公共区域养犬。

第十四条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五条 养犬人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第十六条 从事犬只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当有固定场所、笼养或者圈养设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和公共安全条件,并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养犬人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对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依照《动物防疫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处置。

第十八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国家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公开曝光。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对违法养犬行为举报和投诉的方式、流程及办理时限,方便单位和公民举报、投诉,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为犬只注射、续种预防狂犬病疫苗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个人养犬超过每户限养数量或者单位违反规定饲养犬只;

(二)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未办理养犬登记;

(三)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携犬外出未挂犬牌、未由成年人束带牵引;

(四)在居民区楼道、露台等公共区域养犬。

第二十三条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二)携犬进入第十二条规定场所。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任

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扣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十个坚持、十个着力”,全力以赴、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践行“清单工作法、一线工作法、专班工作法”,主要负责同志要扛起第一责任,亲自

抓、负总责,主动深入一线解决问题,破解难题;分管领导要履行主管责任,靠前组织指挥,带头真干实干;责任科室要承担具体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以钉钉子的精神,持续抓、一抓到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是细化目标任务,加快项目建设。任务分工下发后,各级各部门要抓紧研究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制定落实方案,逐项明确年度目标、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进行再梳理、再细化、再部署,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对全年工作任务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要坚持对标一流抓落实,突出精品意识,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对接,高强度推进,清单化管理,台账化落实。今年所有新建项目要尽快开工,续建项目要尽快复工,前期项目要尽快完成审批,为项目提早开工创造先决条件;对于推进缓慢的项目,要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要抢抓工作主动,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时间损失、工作损失、发展损失夺回来。

三是密切协作配合,注重协同发力。各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努力加强协作沟通,密切配合,坚持“六最”理念,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缩短时限、减少环节,努力做好政策配套衔接,全面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牵头责任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发挥好主导作用,真正负起责任,主动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协同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意识、服务意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主动履职尽责,定期向牵头部门报告相关工作进展,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四是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

深入开展调研督查,紧盯关键环节,每一项工作任务都要建立台账,做到年初有安排,逐月有报告,年底要兑现,不断强化执行力,压茬推进,狠抓落实。督查办要对重点督办事项按月汇总进展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并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督查问效,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同时,对推进缓慢、不落实的事,要跟进协调,跟踪督办,限时办结,逐项销号清零;对弄虚作假、效能低下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程序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效落实。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

一、市长王震负责的工作

在市政府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落实的工作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决贯彻中央大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市委各项决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责任人: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把政府各项工作都纳入法治化轨道。(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责任人: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察、司法、审计、社会和舆论监督,虚心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

见,进一步拓宽与群众沟通协商的渠道,不断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责任人: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高水平编制好“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责任人: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对公共权力、公共资金、公共资源的监管。全体政府公务人员要始终加强道德修养,筑牢防线、守住底线、远离红线,坦诚做人、踏实干事,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责任人: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负责的工作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邹树琦)

1.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6.2%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分管领导:杨跃卿、邢海斌、黄天明;责任科室:综合科、投资科、价管科;责任人:张志斌、贾伟、孔连社;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紧盯国家产业政策,立足晋城发展定位,围绕开发区“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谋划包装一批产业转型类和科技研发类项目;围绕构建立体交通体系和“一体两翼”城市发展格局,谋划包装一批基础设施类和城乡建设类项目;围绕补齐民生短板,谋划包装一批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分管领导:常瑞琪;责任科室:市重点工程项目预审中心;责任人:刘威;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强力推进建设,实施总投资1353.6亿元的70项省市重点工程,年内完成投资232.6亿元。围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25个项目,总投资324.2亿元,年度投资48.4亿元。围绕做强做优做绿传统产业,实施6个项目,总投资275.6亿元,年度投资31.4亿元。围绕完善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实施39个项目,总投资753.8亿元,年度投资152.8亿元。(分管领导:常瑞琪;责任科室:市重点工程项目预审中心、工业科、城交科;责任人:刘威、杨建峰、郭宏斌;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为加快项目建设,要坚决落实“6+3”推进机制和“24小时直通车”制度。(分管领导:常瑞琪;责任科室:市重点工程项目预审中心;责任人:刘威;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完成太郑高铁晋城段及站房等设施建设。(分管领导:栗代政;责任科室:高铁办;责任人:郝虎平;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争取将晋城机场列入国家航空布局 and 民航“十四五”规划。今年抓好空港新区规划编制,力争年内开工,为“三年飞起来”打好基础。(分管领导:靳宏伟;责任科室:城交科;责任人:郭宏斌;完

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深化区域合作。加强与周边城市的紧密协作,在交通设施互联、产业发展互补、要素资源共享等方面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推动建设一批合作项目。加强与央企和省属大型企业的合作,积极争取一批国家和省级战略布局项目落地晋城。主动对接中原经济区和太原都市区,在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晋城担当。(分管领导:马树敬、邢海斌;责任科室:地区科、投资科;责任人:杨国强、贾伟;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8.统筹推进柳泉新区、空港新区建设。(分管领导:靳宏伟;责任科室:城交科;责任人:郭宏斌;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9.加快建设煤层气交易中心,力争年内建成山西(晋城)煤层气交易中心。(分管领导:邢海斌、韦凌云;责任科室:服务业科;责任人:秦新明;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10.承办全国性的物流发展大会。(分管领导:韦凌云;责任科室:服务业科;责任人:秦新明;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11.加快山西“智创城5号”建设。(分管领导:邢海斌;责任科室:高新科;责任人:牛志清;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投资促进中心、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财政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崔国炜)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分管领导:段志坚;责任科室:预算科;责任人:李瑞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市财政安排10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谋划和包装。(分管领导:段志坚;责任科室:预算科;责

任人:李瑞刚;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管领导:段志坚;责任科室:农业科;责任人:赵俊文;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马阳光)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2%。(分管领导:司惠民;责任科室:工资管理科;责任人:陈文平;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 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分管领导:马阳光;责任科室:创业就业科;责任人:崔培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分管领导:马阳光;责任科室:创业就业科;责任人:崔培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 围绕产业转型重点领域,实行“一人一策”,引进各类高精尖人才和专家团队。深化重点领域科研和人事制度改革,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市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分管领导:马阳光、李强;责任科室:事业单位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招才引智办公室;责任人:谢亚陶、张丽娜、王婧;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分管领导:马阳光、吴伟玲;责任科室:创业就业科、人才服务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责任人:吴伟玲、崔培东、李成林;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分管领导:马阳光、赵志义、李强、王玉利、申晓冰;责任科室:创业就业科、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责任人:崔培东、王玉利、申晓冰、聂雁斌、韩培智、宋平义;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

推进)

7. 实施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目标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省定实项目)。(分管领导:赵志义;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责任人:李向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郭明太)

1.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建设。(分管领导:申红卫;责任科室:煤矿综合科;责任人:李军亮;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法人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法律追究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抓好森林防火及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分管领导:张敏;责任科室:市安委办;责任人:王潞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推动预防与救援责任链条无缝衔接。(分管领导:魏亚东;责任科室:救援协调科;责任人:邵建民;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市统计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张志兴)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分管领导:李鸿贤;责任科室:人口社会科;责任人:赵文红;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市能源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席学武)

1. 煤层气,承接好省里下放的六项审批权中的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管理权。(分管领导:许德旺;责任科室:油气科;责任人:郭肖锋;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1)编制完成全市域煤层气管网规划。(分管领导:许德旺;责任科室:油气科;责任人:郭肖锋;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举办煤层气(晋城)国际论坛。(分管领导:许德旺;责任科室:晋城市油气发展中心;责任人:王洲;完成时限:按省政府确定太原低碳论坛召开时间为准)

(3)加快建设全国输气管道重要枢纽、煤层气生产基地、煤层气储气调峰基地。(分管领导:许德旺;责任科室:晋城市油气长输管道服务中心;责任人:原晋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立足全省“五大基地”建设,实施“八大领跑工程”中的煤层气产业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电力产业发展、新能源发展,争做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分管领导:陈勇进、秦强、许德旺、朱晓波;责任科室:电力科、煤炭科、油气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责任人:贾奎茂、庞晋中、郭肖锋、徐卫东;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推进煤炭走“减、优、绿”之路,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分管领导:秦强;责任科室:煤炭科;责任人:庞晋中;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完成60万吨以下煤矿减量重组,持续提高先进产能占比。(分管领导:秦强;责任科室:煤炭科;责任人:庞晋中;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 支持重点煤矿开展智能化矿山和智能工作面建设。(分管领导:秦强;责任科室:煤炭科;责任人:庞晋中;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 巩固拓展清洁煤市场。(分管领导:秦强;责任科室:煤炭科;责任人:庞晋中;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8. 加快发展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分管领导:朱晓波;责任科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责任人:徐卫东;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9. 全力抓好能耗“双控”以及煤炭减量消费目标管控。(分管领导:杨志明;责任科室:节能环保稽查科;责任人:杨政豪;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10. 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降低用电成本。(分管领导:陈勇进;责任科室:电力科;责任人:贾奎茂;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11. 完成5.3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分管领导:邵有珍;责任科室:节能环保稽查科;责任人:赵菲;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12. 围绕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支持“一室一院一站”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分管领导:原前进;责任科室:晋城市能源研究所;责任人:张茂林;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13. 对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进行补助(市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邵有珍;责任科室:节能环保稽查科;责任人:赵菲;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白亚平)

1. 统筹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分管领导:王劲、闫莉莉;责任科室:食品安全协调科、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责任人:原健、李永清;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扎实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和质量提升行动,以先进标准抢占创新制高点。(分管领导:王劲、尚济民;责任科室:标准化协调推进科、质量发展科;责任人:李培元、冯永涛;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市商务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申连太)

1. 持续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围绕“九有”要求,推动开发区突出特色、加快发展。推动市县两

级向开发区充分授权,人权、财权、事权全部下放到位,实行市场化竞争、目标化管理、绩效化考核。(分管领导:乔荣生;责任科室:开发区管理科;责任人:王矗;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落实“三化三制”改革任务,鼓励开发区与发达地区、优势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分管领导:乔荣生;责任科室:开发区管理科;责任人:王矗;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推行全程领办代办机制,探索完善区域评估制度,全面实现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分管领导:乔荣生;责任科室:开发区管理科;责任人:王矗;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持续加大土地收储、“标准地”保障力度,落实好用地、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全市开发区和园区年内建成50万平米标准化厂房。(分管领导:乔荣生;责任科室:开发区管理科;责任人:王矗;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委常委,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负责的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的工作

1. 围绕打造“世界光谷”,与富士康合作建设“两中心一基地”,加快引进核心项目和关键技术,培育全产业链。(分管领导:李韶华;责任部门: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责任人:李军平、祁晋军;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分管领导:开发区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各部门;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重点抓好中船重工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先进制造业重点

推进鸿智硬质合金新材料及智能工程装备项目。(分管领导:赵永红;责任部门: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责任人:董培庆;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推动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东京大学石川研究室晋城纳米光机电研发中心尽快落地。(分管领导:李韶华;责任部门: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责任人:郭文忠、李军平、祁晋军;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副市长王斌权负责的工作

(一)市公安局牵头的工作

1. 稳妥化解一批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坚决打击网络传销。(分管领导:杜志强;责任科室:经侦支队;责任人:宋建国;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分管领导:赵建云;责任科室:网安支队;责任人:董贺军;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严防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牵头领导:赵建云;分管领导:杜志强、薛海喜、史慧军、张宁、文海潮、李平;责任科室:指挥中心、治安支队、人口支队、网安支队、国保支队、反恐支队、反邪教支队、经侦支队、巡特警支队、宣传处、禁毒支队、交警支队、内保支队、信访处、刑侦支队;责任人:杨长征、赵耀华、牛勇、董贺军、赵敏、阎军鹏、卫建斌、宋建国、孙建军、张晓云、王迎凯、张鹏、王凯、李红军、杨广鹏;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分管领导:赵建云;责任科室:扫黑办;责任人:崔小刚;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分管领导:文海潮;责任科室:治安支队;责任人:赵耀华;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完成“雪亮工程”。(分管领导:文海潮;责任

科室:科技支队;责任人:王国宏;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金融办等各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司法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傅彦虎)

继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省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李建民;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责任人:张勇;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信访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上官东亮)

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分管领导:张建兵;责任科室:信访接待中心;责任人:王鹏;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各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张鹏)

对城市停车系统实施智慧化管理,在主城区改建提升智能停车位1万个(市定实项目)。(分管领导:李玉忠;责任科室:静态交通管理大队;责任人:李玉忠;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等各单位。

五、副市长梁丽萍负责的工作

(一)市教育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李志忠)

1. 调整优化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专业设置,充分发挥光机电、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和中德职业教育“双元”培育机构的平台作用,培养、用好本土技能型人才,推动产教融合。(分管领导:李雪明;责任科室:职成教科;责任人:张丽红;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程,做优高中教

育,擦亮高中教育品牌。(分管领导:原红卫;责任科室:基教科;责任人:张震霆;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1)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建设改造41所农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分管领导:原红卫;责任科室:基教科;责任人:张震霆;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2)推进高中初中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集中。(分管领导:来庭会;责任科室:计财科;责任人:张煜忠;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1)新建10所幼儿园(分管领导:来庭会;责任科室:计财科;责任人:张煜忠;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扶持认定16所普惠性幼儿园,深入推进小区配套园建设整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分管领导:原红卫;责任科室:基教科;责任人:张震霆;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5. (1)推进集团化办学,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分管领导:原红卫;责任科室:基教科;责任人:张震霆;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试点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分管领导:胡铁栓;责任科室:人事科;责任人:魏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网络教育。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分管领导:李雪明、原红卫;责任科室:职成教科、基教科;责任人:张丽红、张震霆;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 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安防提升工程(市定实项目)。(分管领导:原红卫;责任科室:校安办;责任人:郭惠超;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

王丽)

1. 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分管领导:侯俊玲,责任科室:改革发展科,责任人:原勇兵;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推动跨县区跨景区旅游资源整合,加快王莽岭5A级景区创建步伐。(分管领导:侯俊玲,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责任人:王亮;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1)推进古堡申遗。(分管领导:郑忠社,责任科室:文物一科,责任人:贺志栋;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制定乡村旅游示范村市级标准,培育一批“太行人家”。(分管领导:李立新,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责任人:卫荣庆;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前完成)

(3)推进智慧旅游,实现“一部手机游晋城”。(分管领导:李立新,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责任人:卫荣庆;完成时限:2020年9月前完成)

(4)着力发展“小店经济”。(分管领导:侯俊玲,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责任人:王亮;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办好全国性康养大会,叫响“晋善·晋美·晋城”品牌。(分管领导:侯俊玲,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责任人:王亮;完成时限:2020年底)

4. 在全省率先完成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做好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工作。(分管领导:王丽;责任科室:公共服务科;责任人:门珊珊;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深入推进文明守望工程、文物安全及保护利用工程、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和文化惠民工程。(分管领导:郑忠社、马小林、王丽;责任科室:文物一科、文物二科、非遗科、公共服务科、艺术科;责任人:刘惠成、贺志栋、王高林、门珊珊、梁军;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加强非遗品牌建设。(分管领导:马小林;责任科室:非遗科;责任人:王高林;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 将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扩展提升为“五个

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省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王丽;责任科室:公共服务科、艺术科;责任人:门珊珊、梁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投资促进中心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樊林奎)

1.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人:樊林奎;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持续深化县域卫生一体化改革,加快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做到“一步领先,步步领先”。(分管领导:赵东;责任科室:医改药政科;责任人:王建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加强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医防融合。(分管领导:原沁霞、赵东;责任科室:规划信息科、疾控科;责任人:刘国平、靳慧霞;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推动晋城大医院和市人民医院两大医疗集团规范运行。(分管领导:原沁霞;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责任人:苏春才;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支持陵川、高平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分管领导:赵东;责任科室:市城乡环境卫生协调管理中心;责任人:王孝珍;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省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樊林奎;责任科室:妇幼健康事业科;责任人:贾震华;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 继续为58个贫困县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两癌”检查服务(省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樊林奎;责任科室:妇幼健康事业科;责任人:贾震华;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8. 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省定实事项目)。

(分管领导:樊林奎;责任科室:妇幼健康事业科;责任人:贾震华;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市体育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郭斌)

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体育设施进学校、进社区、进公园,在市区建设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体育设施19块,在各县(市、区)建设社会足球场地10块以上。(分管领导:范春俊;责任科室:群众体育科;责任人:张媛媛;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定时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市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范春俊;责任科室:群众体育科、体育产业科;责任人:张媛媛、李晓燕;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鲍瑞卿)

完成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主体工程。(分管领导:尚爱民;责任科室:公建中心;责任人:徐俊峰;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直各有关单位,城区政府。

(六)市红十字会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商浩辉)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省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殷建忠;责任科室:赈济救护科;责任人:张海军;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市直各有关单位。

(七)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邱建国)

深化与德国GIZ等专业机构合作,加快培养

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分管领导:姬爱国;责任科室:教务处;责任人:李伟红;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六、副市长武健鹏负责的工作

(一)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郑泽)

1. 激发创新动能。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今年达到68家。(分管领导:申瑾瑜;责任科室:高新技术科;责任人:张国宾;完成时限:2020年底)

2. 支持晋煤、兰花、富士康、中船重工等骨干企业开展关键性技术研究。(分管领导:申瑾瑜;责任科室:高新技术科;责任人:张国宾;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新增10家市级“星创天地”。(分管领导:郑泽;责任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责任人:冯涛;完成时限:2020年底)

4. 围绕光机电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山西大学晋城光电信息产业研究院实质性运作。(分管领导:张建树;责任科室: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责任人:张双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围绕冶铸、新材料等产业,支持中北大学晋城先进材料与智能装备研究院开展科技研发,推动太原理工大学晋城新材料研究院尽快落地。(分管领导:张建树;责任科室: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责任人:张双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立足全省“五大基地”建设,实施“八大领跑工程”中的煤基科技成果转化,争做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分管领导:张建树;责任科室: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责任人:张双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 加大R&D经费投入强度。(分管领导:贾莹峰;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责任人:田瑞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牵头的工作
(责任领导:田志军)

1. 加快建设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基地。(分管领导:周军军;责任科室:技术装备科;责任人:王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重点抓好中船重工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二期、长征动力三元锂电池一期等项目。(分管领导:周军军、原向东;责任科室:投资与规划科、技术装备科;责任人:王晓敏、王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推动常压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改造。(分管领导:原向东;责任科室:投资与规划科、交通化工科;责任人:王晓敏、吉婧;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国有资本监管。推行契约化管理,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探索股权激励机制,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管领导:梁建刚、田志军;责任科室:企业改革科、产权与资产经营科、考核分配科;责任人:郝良江、金列文、李晖;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抓好第二批市属企业分类改革,积极推进混改、国有资本退出和市场出清各项工作。(分管领导:梁建刚、田志军;责任科室:企业改革科、产权和资产经营科;责任人:郝良江、金列文;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有序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梁建刚;责任科室:考核分配科;责任人:李晖;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7. 加快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分管领导:卢瑞莲;责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责任人:沈卫华;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8. 继续清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分管领导:梁建刚、卢瑞莲;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产权和资产经营科;责任人:郑万祥、金列文;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9. 立足全省“五大基地”建设,实施“八大领跑工程”中的煤机制造、煤化工提质转型,争做全省

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分管领导:周军军、原向东;责任科室:技术装备科、交通化工科;责任人:王辰、吉婧;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10. 启动铸造产品研发创新中心和交易中心建设。(分管领导:周军军;责任科室:技术装备科;责任人:王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11. 加快5G、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和主要景区5G网络连续覆盖和商用。实施“企业上云”专项,推动工业互联网部署应用。(分管领导:周军军;责任科室:信息化科;责任人:延娜;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商务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申连太)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以上。(分管领导:李英、

董吉翔;责任科室: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责任人:张亚丽;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依托立体化交通体系,打造中东部地区现代物流节点城市,抓好兰花、蓝远、均和等综合物流园区和栖菁园、隆顺鑫等农贸物流园区建设。(分管领导:王加强、李英、董吉翔;责任科室:流通业发展科、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责任人:杨永伟、张亚丽;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提升开放能级。用好国家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26条措施”。实施对外贸易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中国(山西)自贸试验区晋城片区的申报设立工作。发挥好海关、保税区等开放平台作用,拓展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功能,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分管领导:乔荣生;责任科室:对外贸易发展科、对外经济合作科;责任人:董瑞娇、邢鹏宇;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晋城海

关、兰花集团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市金融办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任志忠)

1. 创建金融支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和产品,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分管领导:王敬峰;责任科室:银行发展科;责任人:李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利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一批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接郑州商品交易所在我市设立甲醇(尿素)期货交割库。(分管领导:王进军;责任科室:资本市场科;责任人:李艳颜;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加快推进陵川农信社改制,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多措并举处置不良资产,扎实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分管领导:王敬峰;责任科室:银行发展科;责任人:李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晋城审计中心、市国投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司国奇)

1.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动营商环境继续领跑全省,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分管领导:司国奇;责任科室:政务改革科;责任人:史志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加快完善市县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优化审管衔接机制,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管领导:司国奇;责任科室:网络技术中心;责任人:李翔;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实行“容缺”机制,市县两级共安排6000万元,用于企业投资项目供地前服务事项的统一办

理,确保项目早开工、早见效。(分管领导:刘小丽;责任科室:投资项目科;责任人:窦波;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聂永平)

1. 加快实施“1183”工程,着力打造中等智能城市全国样板。(分管领导:李满红;责任科室:数据综合科;责任人:陈红飞;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强化政务数据管理。(分管领导:李满红;责任科室:数据开发科;责任人:冀凯特;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提质增效。(分管领导:李满红、郎荷宝;责任科室:数据安全科、产业指导科、数据开发科、数据综合科、应用推广科;责任人:翟福民、景建波、冀凯特、陈红飞、谢赛玉;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实施“大数据”惠民应用工程(市定实项目)。(分管领导:李满红;责任科室:数据综合科;责任人:陈红飞;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曹广全)

挖掘友城合作潜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分管领导:原张晋;责任科室:外事科、礼宾接待科;责任人:赵姝丽、仝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市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

吴华芳)

1. 深化市县两级投资促进系统“三化三制”改革,强化考核奖惩兑现,确保项目招得来、落得下、能见效。(分管领导:姬晓峰;责任科室:综合办公室、帮办考核部;责任人:李佳、程早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 (1)办好郑州招商大会等活动。(分管领导:王强;责任科室:投资服务部;责任人:贾敬学;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办好首届泽商大会。(分管领导:王强;责任科室:投资服务部;责任人:贾敬学;完成时限:2020年下半年)

(3)精准对接中原城市群、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台湾等区域,提高招商引资成效。(分管领导:王强;责任科室:投资服务部;责任人:贾敬学;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朱全红)

1. 全力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各项政策措施。(分管领导:邢捷;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责任人:贾蓉;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分管领导:朱守顿;责任科室:服务体系科;责任人:贾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各类创业创新基地,加快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孵化,新增3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分管领导:常俊龙;责任科室:创业创新科;责任人:李华;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建立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创新、协同发展。(分管领导:朱守顿;责任科室:服务体系科;责任人:贾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深入实施民营企业“236”行动,抓好30个

民营企业龙头项目建设,培育45家“小升规”企业。(分管领导:常俊龙;责任科室:经济监测科;责任人:曹永;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培育3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管领导:常俊龙;责任科室:创业创新科;责任人:李华;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 大力推动民营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引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分管领导:成璐安;责任科室:改革和融资科;责任人:韩红苗;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主要负责人)

举办“首届中国珏华文化传承与创新高峰论坛”。(分管领导:谢晓前;责任科室:工艺美术科;责任人:王学峰、王梅梅;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市总工会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李勤才)

加快推进“两馆六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建设。(分管领导:丁文彬;责任科室:市工人文化宫服务中心;责任人:都国忠;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完成资产移交,年底完成规划设计)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

(十二)兰花集团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毋瑞军)

1. 煤化工重点推进总投资61.3亿元的巴公园区“造气岛”项目。(分管领导:李晓明;责任单位:山西兰天新能化工有限公司;责任人:王西栋;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推动兰花己内酰胺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分管领导:李晓明;责任单位: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责任人:吕纪烈;完成时限:2020年7月)

3. 抓好兰花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分管领导:刘守强;责任单位: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责任人:赵书锋;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动兰花集团体制机制改革方案落地。(分管领导:赵勇;责任科室:党建工作部、办公室、人事劳资处;责任人:郭伟庆、李大江、尹俊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相关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天泽集团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张国瑞)

加快天泽集团上市步伐。(分管领导:郑永文;责任科室:财务处;责任人:郑永文;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相关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市国投公司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李仲明)

1. 强化市国投公司资本投资运营功能,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量与效率。(分管领导:常进立、赵永明、潘田甜;责任科室:项目管理部、投融资部、资产管理部、企业改革部;责任人:段卫国、侯亚萍、杜秉花、李健;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融资方面,深度整合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壮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用市场化融资、政策性融资、PPP融资、发行债券、争取上级资金等模式,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分管领导:赵永明、常进立;责任科室: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投融资部、项目管理部;责任人:杜秉花、李晋、侯亚萍、段卫国;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两会”东滩会项目。(分管领导:常进立;责任科室:项目管理部;责任人:段卫国;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完成主体)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市

直有关单位及相关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刘建国)

加快推进晋城东500千伏输变电项目。(分管领导:王玮;责任科室:发展策划部;责任人:韩前锋;完成时限:2020年9月开工建设220千伏送出工程,2021年9月完工)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相关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晋煤集团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李鸿双)

1. 启动北留-周村工业园“造气岛”建设。(分管领导:赵学斌;责任科室:煤化工事业部;责任人:张晋峤;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抓好晋丰煤化工技改项目。(分管领导:赵学斌;责任科室:煤化工事业部;责任人:张晋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 煤化工重点推进总投资5亿元的晋丰10万吨尿素产业链延伸技改等项目。(分管领导:赵学斌;责任科室:煤化工事业部;责任人:张晋峤;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副市长冯志亮负责的工作

(一)市民政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王涛)

1. 加快行政区划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分管领导:栗莎;责任科室:区划地名科;责任人:柴林;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完成466个行政村撤并任务。(分管领导:栗莎;责任科室: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责任人:李云龙;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

3. 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分管领导:刘学胜;责任科室: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养老服务 and 儿童福利科、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责任人:张文会、王雪娥、张桂云;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深化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建

设。(分管领导:刘学胜;责任科室: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责任人:王雪娥;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 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省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刘学胜;责任科室: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责任人:王雪娥;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水务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张国文)

1. 完成39万亩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分管领导:樊武斌;责任科室:水保科;责任人:王子林;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1)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分管领导:樊武斌;责任科室:河长制事务中心;责任人:邢建忠;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2)加快推进沁河、丹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分管领导:刘晓卿;责任科室:河道与水库技术中心;责任人:张祁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推动主城区河道实现清水复流(实现东河上游河道治理及清水复流工程年底实现通水)。(分管领导:樊武斌;责任科室:任庄水库调水有限公司;责任人:张黎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10万人(市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焦林林;责任科室:供排科;责任人:庞宇林;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

(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武小雅)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以上。(分管领导:刘鹏飞;责任科室:农经科;责任人:范建刚;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全面落实市委推进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的27条政策,全力推动现有试点开展综合改革,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兴办农林文旅康产业。(分管领导:王天圣;责任科室:产业化与市场监管科;责任人:祁洁;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大力发展特色功能农业、有机旱作农业,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重点建设6个特色产业联盟和22个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区,打造“药食同源、康养晋城”品牌。(分管领导:刘建云、王天圣;责任科室:种植业科、产业化与市场监管科;责任人:赵江、祁洁;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确标准,突出特色,6月底前完成全市星级村创建认定工作。坚持改厕和治污同步推进,完成5万座改厕任务。彻底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启动运行99个垃圾中转站,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开展第三届最美乡村和村庄清洁行动“百村”评选。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分管领导:张跃华;责任科室: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责任人:王玉峰;完成时限:星级村评定工作、第三届最美乡村和村庄清洁行动“百村”评选2020年6月底完成,其他工作2020年全年推进)

5. 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加快农村“四块地”改革,推进各类废弃农村土地的复垦利用。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分管领导:刘鹏飞;责任科室:农经科;责任人:范建刚;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培育力度。(分管领导:刘鹏飞;责任科室:农经科;责任人:范建刚;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 建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完成3000名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分管领导:王晋旭;责任科室:科教站;责任人:卫书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8. 创建一批“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动各类要素向农村流动。(分管领导:靳全顺;责任科室:综合科;责任人:靳全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9. 对农村旱厕改造实施奖补(市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张跃华;责任科室:人居站;责任人:刘玉祥;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

(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张海芳)

“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10月份全线通车。(分管领导:乔宪民、王晋霞;责任科室:公路科;责任人:李文;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及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张四祥)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分管领导:白军龙;责任科室:办公室、市双拥工作服务中心;责任人:陈国峰、牛振中;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市扶贫开发中心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赵启明)

1.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统筹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兜底政策,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分管领导:原粉娥、刘黎晖;责任科室:基本保障组、行业扶贫组、动态监测组;责任人:董晓培、王天坤、梁桃;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2. 持续关注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及因病致贫返贫的困难家庭,开展动态帮扶,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分管领导:原粉娥;责任科室:动态监测组、驻村帮扶组;责任人:梁桃、赵国梁;完成时限:

2020年全年推进)

3. 全面排查整改突出问题,上半年实现问题清零。(分管领导:牛昆;责任科室:督查考核组;责任人:李敏;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4. 强化扶贫资金管理,抓好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分管领导:原粉娥、刘黎晖;责任科室:计划财务组、党建人事组;责任人:冯向东、张丽;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坚持“一摘四不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分管领导:牛昆;责任科室:综合协调组;责任人:李剑锋;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市残疾人联合会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主要负责人)

继续实施5万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省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和建平;责任科室:康复科;责任人:刘星;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副市长王宏微负责的工作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刘闯)

1. 土地方面,实行“五统一”管理,逐步建立土地一级市场,实现“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政策,盘活闲置凋敝宅基地、空心村、散乱污企业占地等闲置低效用地,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分管领导:商国富;责任科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科;责任人:李国斌;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紧紧抓住国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契机,实施一批生态修复工程,加大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治理力度。(分管领导:刘世繁;责任科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科;责任人:刘晓亮;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积极推行“林长制”,完成国省营造林1.6万亩,加快中幼林抚育进度,加强未成林管护。实施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工程。(分管领导:白文瑞、刘世繁;责任科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责任人:范鑫、刘晓亮;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4. 抓好高速公路、重点国省道沿线绿化。加强重点乡村园林绿化工作,集中连片建设生态园林村。(分管领导:刘世繁;责任科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责任人:刘晓亮;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 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线的划定和落地,编制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分管领导:高青定;责任科室:国土空间规划科;责任人:张敏;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 逐步理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等体制机制。(分管领导:高青定;责任科室:国土空间规划科;责任人:张敏;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 加快推进“两馆六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分管领导:高青定;责任科室:城市规划管理科;责任人:王海霞;完成时限:待新规划展览馆建成投入使用后,原规划展览馆移交管理部门改建成老年活动中心)

8. 在主城区新建综合便民服务场所10处(市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高青定、张怀慎;责任科室:城市规划管理科、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责任人:王海霞、谭军社;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9. 煤层气,承接好省里下放的六项审批权中的四项审批权:组织开展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出让和登记试点;办理煤炭矿业权人在非重叠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的登记;统筹协调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组织实施达不到标准的区块核减、退出和出让。(分管领导:王昌社;责任科室:地质勘查和油气管理科;责任人:王武跃;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

(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郎诗华)

1.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机动车污染管控、扬尘综合治理、冬季清洁取暖、燃煤管控、锅炉综合整治、露天焚烧和喷涂管控、餐饮油烟管理、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整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十大任务”,完善组织领导、有奖举报、部门联动、信息化管控、源头管控、工作承诺、督查巡查、经费保障、宣传引导、追责问责“十项机制”,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分管领导:焦金生;责任科室:大气环境科;责任人:牛伟利;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 坚持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黑臭水、污水“五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打赢碧水保卫战。(分管领导:李维民、冯晓伟;责任科室: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责任人:张浩、张皓;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机制,严格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分管领导:焦金生、李维民、李乾元;责任科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政策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任人:杨阳、牛伟利、张浩、崔超、韩栋;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煤层气,承接好省里下放的六项审批权中的一项审批权:组织开展煤层气排采水分级管理试点,制定地方标准,统一煤层气排采水排放标准。(分管领导:李维民、冯晓伟;责任科室: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责任人:张浩、张皓;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法院、

市检察院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鲍瑞卿)

1.立足全省“五大基地”建设,力争在装配式建筑方面领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分管领导:杨利民;责任科室:建筑节能中心;责任人:谢龙龙;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统筹抓好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分管领导:米晋斌;责任科室:房产科;责任人:郭蔚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逐步理顺城中村改造、建筑垃圾清运等体制机制。(分管领导:米晋斌、张海忠;责任科室:房产科、城建科;责任人:郭蔚强、程爱玲;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4483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800套。(分管领导:米晋斌;责任科室:房产科;责任人:郭蔚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交通设施重点推进总投资29亿元的高铁东站等项目。完成太焦高铁站前广场等配套设施建设,丹河快线“1+3”11月底前通车。(分管领导:米晋斌;责任科室:公建中心;责任人:苏俊毅;完成时限:站前广场2020年10月底完成铺装)

6.实施主城区19条道路建设改造工程(市住建局负责11条道路)。

(1)4条道路建成通车:①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②七岔口连通、③太行路中段、④白水街西段一期工程(景西路-黄华街)。(分管领导:米晋斌、尚爱民;责任科室:公建中心;责任人:陈作东、郭世强、田园、王云霞;完成时限: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2020年7月,七岔口连通2020年12月,太行路中段2020年12月,白水街西段一期工程2020年12月)

(2)1条道路完成主体:①佑安街(金鼎路-景西路)。(分管领导:尚爱民;责任科室:公建中心;责任人:张杨光;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4条街道完成提升改造:①瑞丰路(七叉

口-文昌街)改造、②上辇街(泽州路-太行路)改造、③泰欣街(太行路-文博路)改造、④商业中心区环路(前进路-广场东侧路)。(分管领导:申学勤、尚爱民;责任科室:城建科、公建中心;责任人:程爱玲、田园;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2条道路开工建设:①古书院街(景西路-建设路)、②中山路(北环路-古书院街)。(分管领导:尚爱民;责任科室:公建中心;责任人:徐俊峰、陈作东;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加快推进“两馆六中心”建设。

(1)两馆:科技馆(含防空防灾教育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城市规划展馆。(分管领导:尚爱民、杨利民;责任科室:公建中心、凤台公园项目部;责任人:陈作东、姬志斌;完成时限:科技馆2020年完成基础工程和部分主体工程,城市规划展馆2020年完成主体工程)

(2)四中心:防空防灾教育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职工健身中心(全民健身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分管领导:尚爱民、原明碧;责任科室:公建中心、文化艺术中心项目部;责任人:陈作东、张文俊、赵飞鹏;完成时限:文化艺术中心2020年12月底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项目2020年全年推进)

8.高标准打造3-5个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样板。(分管领导:米晋斌;责任科室:房产科;责任人:郭蔚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9.开工建设凤台公园。(分管领导:杨利民;责任科室:凤台公园项目部;责任人:姬志斌;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10.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省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米晋斌;责任科室:物业中心;责任人:陈峰;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1.在主城区新建10座人行天桥(市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申学勤;责任科室:城建科;责任人:程爱玲;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王秀峰)

1. 基本建成第三水厂。(分管领导:靳海峰;责任科室: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责任人:王建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主体完工)

2. 加快推进阳电至市区集中供热工程。(分管领导:赵红阳;责任科室:市热力有限公司;责任人:陈明龙;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深入开展“两下两进两拆四提升”行动,重点抓好“十纵十横”主次干道品质提升。(分管领导:王江元;责任科室:市容环卫管理科;责任人:张学敏;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 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打造高品质生活引领区。(分管领导:赵红阳;责任科室: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责任人:卢永锋;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逐步理顺城市管理执法、违法建设管控等体制机制。(分管领导:靳海峰、连陆军;责任科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城区城市管理局;责任人:原天义、韩新利;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新(改)建一批公共厕所。(分管领导:王江元;责任科室:市容环卫管理科;责任人:张学敏;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 重点抓好数字城管系统改造升级。(分管领导:王江元;责任科室:市数字化城管指挥协调服务中心;责任人:冯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张海芳)

1. 协调推进陵川至新乡高速加快建设、阳运和安沁高速做好前期工作。力争晋城东南过境高速开工建设。(分管领导:乔宪民、时菊利;责任科室:规划科;责任人:杨跃斌;完成时限:晋城东南

过境高速2020年完成前期并开工)

2.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635公里。(分管领导:乔宪民、王晋霞;责任科室:公路科;责任人:郭晨露;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实施主城区19条道路建设改造工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1条道路:①吴王路(西环路-通达街)工程。(分管领导:乔宪民、时菊利;责任科室:规划科;责任人:郭波;完成时限:2020年完成主体)

4. 公交系统实施智慧化管理。(分管领导:苏文;责任科室:综运科;责任人:赵毛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 立足全省“五大基地”建设,实施“八大领跑工程”中的绿色交通发展,争做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分管领导:李明建、苏文;责任科室:综运科;责任人:赵毛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 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分管领导:王余良;责任科室:客运处;责任人:唐大海;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 实现主城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全覆盖(市定实事项目)。(分管领导:李明建、苏文;责任科室:综运科;责任人:赵毛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交控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

(六)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牵头的工作(责任领导:陈建军)

1. 完成时家岭公园建设。(分管领导:李安国;责任科室:时家岭公园建设工程项目部;责任人:李丁;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2. 完成泽州公园提质工程。(分管领导:李安国;责任科室:泽州公园;责任人:陈海军;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

(七)晋城公路分局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马远)

1. 加快推进晋城至阳城一级路改扩建工程。(分管领导:陈建国;责任科室:晋阳一级公路建管处;责任人:杨瑞;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力争国道208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分管领导:徐斌;责任科室:前期办;责任人:冯宁;完成时限:2020年完成前期并开工)

3. 国道342改线工程年内建成通车。(分管领导:陈建国;责任单位:晋城晋建国道改线工程有限公司;责任人:张兵;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 加快推进国道207长治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分管领导:王振明;责任科室:长陵线改造项目代表处;责任人:吕晋阳;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完成采空区治理,控制性涵洞及部分路基工程)

5. 积极协调周边城市畅通国省道出省口。(分管领导:王振明;责任科室:养路科;责任人:吕晋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实施主城区19条道路建设改造工程(晋城公路分局负责6条道路)。

(1)4条道路建成通车:

①书院街西延及交叉工程。(分管领导:陈建国;责任科室:前期办;责任人:冯宁;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②金鼎路互通(207改线互通工程)、③红星街互通(207改线互通工程)、④金凤路互通(207改线互通工程)。(分管领导:王振明;责任科室:国道207改线工程建管处;责任人:郭军鹏;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2条道路开工建设:①中原街互通(207改线互通工程)、②文峰路互通(207改线互通工程)。(分管领导:王振明;责任科室:国道207改线工程建管处;责任人:郭军鹏;完成时限:2020年完成前期并开工)

(八)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李效广)

交通设施重点推进总投资68亿元的晋阳高速拓宽改造等项目。(分管领导:宋双明;责任科室:工程管理部;责任人:李建军;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相关各县(市、区)政府。

(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梁云辉)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分管领导:焦文斌;责任科室:归集科;责任人:李霁;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焦新文负责的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的工作

1. 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分管领导:宋彪;责任科室:民生事务科;责任人:李俊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刘慧波;责任科室:信息科、信息公开服务中心;责任人:赵锐、秦朝利;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各县(市、区)负责实施的工作

(一)相关县(市、区)负责实施的工作

1. 市县两级共安排6000万元,用于企业投资项目供地前服务事项的统一办理,确保项目早开工、早见效。

责任县(市、区):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责任领导:李晓峰张军原健史小林杨晓雷任彩虹

分管领导:程莲、史晋雷闫晋中、牛天明、贾苗丽张晋文牛琛毋胜利赵光义

责任单位:城区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泽州县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平市财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陵川县财政局沁水县财政局

责任人:王焱、沈东山庞培芳、贺爱军、连海峰靳建军秦钢张陵芳张月太

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陵川完成时限2020年5月10日、沁水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

2. 深化市县两级投资促进系统“三化三制”改革,强化考核奖惩兑现,确保项目招得来、落得下、能见效。

责任县(市、区):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责任领导:李晓峰张军原健史小林杨晓雷任彩虹

分管领导:程莲贾苗丽王晓辉贾敦命毋胜利丁坚强

责任单位:城区投资促进中心泽州县投资促进中心高平市投资促进中心阳城县投资促进中心陵川县投资促进中心沁水县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人:王梦紫王天明冯向军许彬斌王韶丽上官日成

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陵川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 加快完善市县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优化审管衔接机制,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县(市、区):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责任领导:李晓峰张军原健史小林杨晓雷任彩虹

分管领导:程莲贾苗丽张晋文牛琛于小丽丁坚强

责任单位: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阳城县审批局陵川县行政审批局沁水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人:沈东山连海峰孟向东杨李明郑建华牛沁斌

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落实“三化三制”改革任务,鼓励开发区与发达地区、优势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

责任县(市、区):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责任领导:原健史小林杨晓雷任彩虹

责任单位:高平开发区阳城开发区陵川县发改局、工信局沁水开发区

责任人:郑威剑原天信鲍永庆、李国林都林旭

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高平2020年6月落实绩效工资制度)

5. 推动市县两级向开发区充分授权,人权、财权、事权全部下放到位,实行市场化竞争、目标化管理、绩效化考核。推行全程领办代办机制,探索完善区域评估制度,全面实现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

责任县(市、区):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责任领导:原健史小林杨晓雷任彩虹

责任单位:高平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阳城开发区陵川县文旅局、行政审批局沁水开发区

责任人:吉敦云、郑威剑、孟向东原天信赵晨光、郑建华都林旭

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持续加大土地收储、“标准地”保障力度,落实好用地、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全市开发区和园区年内建成50万平米标准化厂房(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园区完成年度任务)。

责任县(市、区):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责任领导:李晓峰张军原健史小林杨晓雷任彩虹

责任单位:城区南村镇泽州县自然资源局高平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阳城开发区陵川县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沁水开发区

责任人:段丑丑侯占方郑威剑、张军社原天信鲍永庆、李国林、张振陵都林旭

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陵川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持续深化县域卫生一体化改革,加快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做到“一步领先,步步领先”。

责任县(市、区):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责任领导:李晓峰张军原健史小林杨晓雷任彩虹

分管领导:李琴琴程春明王晓辉王小芳于小丽常志峰

责任单位:城区卫体局泽州县卫体局高平市卫体局阳城县卫体局陵川县卫体局沁水县卫体局

责任人:张登诚秦会林崔文波柴东生郝晋峰李卫京

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8.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责任县(市、区):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责任领导:李晓峰张军原健史小林杨晓雷任彩虹

分管领导:连陆军牛天明杨积才牛琛赵兴顺常志峰

责任单位:城区交通局泽州县交通局高平市交通局阳城县交通局陵川县交通局沁水县交通局

责任人:杨爱国董效义姬国强赵新龙宋志刚宋国忠

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泽州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陵川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沁水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体育设施进学校、进社区、进公园,在各县(市、区)建设社会足球场10块以上。

责任县(市、区):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责任领导:李晓峰张军原健史小林杨晓雷任彩虹

分管领导:李琴琴程春明王晓辉王小芳于小

丽常志峰

责任单位:城区卫体局泽州县卫体局高平市卫体局阳城县卫体局陵川县卫体局沁水县卫体局

责任人:张登诚秦会林崔文波柴东生郝晋峰李卫京

完成时限:全民健身活动2020年全年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完成时限:城区2块五人制足球场2020年6月底完成、1块十一人制足球场2020年8月底完成,泽州县2块社会足球场地于2020年9月完成,高平市社会足球场地2020年9月完成、阳城完成时限2020年9月、陵川完成时限2020年9月、沁水完成时限2020年9月。

(二)城区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李晓峰)

1.推动南村铸造产业园一期投产达效,加快二期、三期建设,支持爱司凯3D打印中心项目尽快投产,加快园区共用高炉建设。(分管领导:史晋雷;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人:陈玉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改造建设特色步行街。(分管领导:连陆军;责任单位:区城投公司;责任人:李广华;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现代服务业重点推进总投资20亿元的万达城市广场等项目。(分管领导:程莲;责任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责任人:郭爱兵;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完成工程正负零)

4.文化旅游业重点推进总投资20亿元的华谊兄弟星剧场等项目。(分管领导:程莲;责任单位:北街街道办事处;责任人:王亚菲;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完成室外工程)

5.冶铸业重点推进总投资30亿元的南村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等项目。(分管领导:史晋雷;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人:陈玉霞;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城市基础设施重点推进总投资100亿元的老城更新与保护等项目。完成老城“五个二”和十宗地块回迁楼主体工程,加快历史文化遗迹提升改造。适时启动东西大街以北片区改造。(分管领

导:连陆军、李琴琴、孟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宜居房地产开发公司、区城投公司;责任人:庞维敦、杨爱国、侯立凯、晋向东、梁凯、李广华;完成时限:“两街”2020年6月底;“两路”2020年5月底;“两河”2020年12月底;“两园”2020年9月底;十宗地块回迁楼2020年全年推进,预计2022年12月底完工)

7. 全面加快西北片区改造。(分管领导:程莲;责任单位:区西北片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人:冯晋文;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8. 持续推进环城生态圈、城市河流水系绿网和城市道路绿网建设。推动主城区河道实现清水复流。(分管领导:连陆军、孟晨、程莲;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人:杨爱国、侯立凯、马军智;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9. 完成东南新区学校建设工程,9月份投入使用。(分管领导:李琴琴;责任单位: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责任人:黄海刚;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10. 以凤台小区为样板,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分管领导:连陆军;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人:韩新利;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1. 有序推进建成区背街小巷改造。(分管领导:连陆军;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人:韩新利;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2. 实施主城区19条道路建设改造工程(城区政府负责1条道路):①建设北路延伸(书院街-现状建设北路)。(分管领导:连陆军;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庞维敦;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

13. 抓好均和物流园区建设。(分管领导:程莲;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人:王梦紫;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三)泽州县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张军)

1. 先进制造业重点推进清慧轨道交通新型材料结构件项目。(分管领导:牛天明;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人:樊玲;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现代服务业重点推进总投资5亿元的蓝远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分管领导:闫晋中;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责任人:庞培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冶铸业重点推进总投资136亿元的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年底达产,二期、三期加快建设。(分管领导:牛天明;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人:樊玲;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持续推进环城生态圈、城市河流水系绿网和城市道路绿网建设。(分管领导:闫晋中、张翀;责任单位: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李英杰、张良善、车树文;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5. 加快推进丹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分管领导:闫晋中、张翀;责任单位: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水务局;责任人:李英杰、张良善;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6. 加快中通快递项目落地。(分管领导:贾苗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责任人:庞培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7.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管领导:闫晋中;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车树文;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8. 抓好隆顺鑫农贸物流园区建设。(分管领导:闫晋中;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责任人:庞培芳;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四)高平市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原健)

1. 重点抓好长征动力三元锂电池一期项目,推动爱驰汽车甲醇制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生产项目落地。(分管领导:张晋文;责任单位: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人:李福建;完成时限:长征动力三元锂电池一期项目2020年12月完成2GWh生产线建设、爱驰汽车甲醇制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生产项目2020年6月项目落地开工)

2. 煤化工重点推进总投资5亿元的晋丰10万吨尿素产业链延伸技改等项目。(分管领导:张晋

文;责任单位: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人:李福建;完成时限:2020年9月开始设备安装)

3. 办好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等重大活动,叫响“晋善·晋美·晋城”品牌。(分管领导:王晓辉;责任单位: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投资促进中心;责任人:李琳、冯向军;完成时限:2020年6月)

4. 加快推进丹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分管领导:许宏建;责任单位:高平市水务局;责任人:侯志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 支持高平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分管领导:王晓辉;责任单位:高平市爱国卫生事业发展中心;责任人:韦宇;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五)阳城县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史小林)

1. 加快推进沁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分管领导:贾敦命;责任单位:县水务局;责任人:刘林宏;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加快推进阳城通用机场建设。(分管领导:贾敦命;责任单位:县交通局;责任人:赵新龙;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力争晋阳至阳蟒高速连接线开工建设。(分管领导:牛琛;责任单位:县交通局;责任人:赵新龙;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办好阳城(国际)陶瓷博览会活动,提高招商引资成效。(责任单位:阳城开发区;责任人:原天信;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六)陵川县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杨晓雷)

1. 加快王莽岭5A级景区创建步伐,完成锡崖沟提升改造。(分管领导:毋胜利;责任单位:太行云顶公司、旅游服务中心;责任人:尚东方、郭秀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 文化旅游业重点推进总投资19.8亿元的王莽岭景区整治提升项目。(分管领导:毋胜利;责任单位:太行云顶公司;责任人:尚东方;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支持陵川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分管领导:于小丽;责任单位:县卫体局;责任人:郝晋峰;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4. 加快推进陵川农信社改制,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多措并举处置不良资产,扎实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分管领导:尹小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金融办);责任人:李国林;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七)沁水县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任彩虹)

1. 煤层气重点推进马必区块10亿方、潘庄区块5亿方开发利用等项目。(分管领导:丁坚强;责任单位:能源局;责任人:王振宏;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加快推进沁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分管领导:分管水务副县长;责任单位:县水务局;责任人:刘建庭;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

十一、丹河集团负责实施的工作(责任领导:李英杰)

1. 城市基础设施重点推进总投资238亿元的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建设等项目。(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科室:工程建设部;责任人:王刚;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2. 围绕拉大城市框架,全力推进丹河新城建设。统筹推进金村新区建设。(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科室:工程建设部;责任人:王刚;完成时限:2020年全年推进)

3. 丹河新城“路成、水成、树成、形象初成”项目16个。

(1)朝阳街。(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9项目管理组;责任人:王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2)新晋路。(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9项目管理组;责任人:王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3)珏山路。(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9项目管理组;责任人:王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4)学苑街。(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9项目管理组;责任人:王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5)金村大道北段。(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9项目管理组;责任人:王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6)金村大道南段。(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9项目管理组;责任人:王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7)金村大道慢车道及配套管网项目。(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1项目管理组;责任人:朱居生;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8)学苑街东延。(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7项目管理组;责任人:董培军;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9)北石店河综合治理及周边绿化项目。(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1项目管理组;责任人:朱居生;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10)三涧河综合治理及周边绿化项目。(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1项目管理组;责任人:朱居生;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11)丹河全流域生态治理提升工程。(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责任人:郭中华;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12)玉皇庙公园。(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6项目管理组;责任人:张庆立;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13)关帝庙公园。(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6项目管理组;责任人:张庆立;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14)五谷山公园。(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9项目管理组;责任人:王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15)电力廊道迁改项目。(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5项目管理组;责任人:郭中华;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

(16)晋城市党纪教育基地建设。(分管领导:张雪梅;责任单位:丹河集团第7项目管理组;责任人:董培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附件:2020年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责任分解表(共117项)

附件

2020年重点督办事项责任分解表(共117项)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1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做优煤层气和先进制造业	长征动力三元锂电池一期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计划完成2亿元 建设内容:新增2GWh生产线,12月底调试完成。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高平市政府 市工信局	原健 田志军	张晋文 原向东
2			爱驰汽车甲醇制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生产基地落地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计划完成1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新公司注册登记,计划6月落地开工,办理项目设计、可研、审批等前期手续,进行基础施工、厂房建设。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高平市政府	原健	张晋文
3		发展现代煤化工	巴公园区“造气岛”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6亿元 建设内容:场地平整、地基处理,设备主体框架施工50%。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兰花集团	毋瑞军	李晓明
4			晋丰煤化工技改项目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4700万元 建设内容:固定床气化间接冷却升级改造,主要设备有油尘预脱除系统、干式除尘器、煤气间接冷却器、蒸氨塔等。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晋煤集团	李鸿双	赵学斌
5			兰花己内酰胺技改项目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预计完成2645万元 建设内容:5月完成项目单机试车、系统联调、水联动试车及联动试车问题整改,开始进行投料试车;6月完成氢压机安装、调试,并入系统运行;7月项目整体投入正常运行。	2018年12月	2020年7月	兰花集团	毋瑞军	李晓明
6		发展冶铸业	南村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 (一期投产达效,加快二期、三期建设)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4.5亿元 建设内容:一、二期(企业)投产达效;加快二期、三期建设,包括二期道路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园区供电、供水、信息化、“三废”处理、安全监控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城区政府	李晓峰	刘晋宇
7			爱司凯3D打印中心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落砂区、产品检测包装区、原材料库存区、成型产品展厅及生产配套设施。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城区政府	李晓峰	刘晋宇
8			晋钢智造产业园 (一期年底达产,二期、三期加快建设)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计划完成20亿元 建设内容:一期铁路专用线建成投入试运行;2×1250m ³ 高炉、4×100T转炉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等完成主体工程。二期、三期完成前期准备,开工建设。	2018年10月	2020年12月	泽州县政府	张军	牛天明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9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做优全域旅游	加快王莽岭5A级景区区创建步伐,完成锡崖沟提升改造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6亿元 建设内容:锡崖沟安置区建设、锡崖沟挂壁公路治理、锡崖沟村内道路迁移、古郊集散中心、卧龙湾游客中心、卧龙湾商业街、极顶地质博物馆工程、极顶覆土宾馆、极顶步道、锡崖沟安置区配套工程、锡崖沟水镇。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陵川县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	杨晓雷 王丽	毋胜利 侯俊玲
10			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8亿元 建设内容: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261.3公里主线贯通。	2019年3月	2020年9月底	市交通局	张海芳	乔宪民 王晋霞
11	发展现代物流	发展现代物流	抓好蓝远综合物流园区建设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计划完成1.8亿元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冷链仓库、快速分拨仓库、零担库、研发楼及综合服务大厅等。	2019年5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泽州县政府 市商务局	张军 申连太	闫晋中 王加强
12			抓好均和综合物流园区建设	新建	建设内容:完成土地手续办理,开工建设。	待办结土地手续后开工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区政府 市商务局	李晓峰 申连太	程连 王加强
13			抓好栖晋园农贸物流园区建设	新建	建设内容:完成土地手续办理,开工建设。	待办结土地手续后开工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泽州县政府 市商务局	张军 申连太	李英 董吉翔
14			抓好隆顺鑫农贸物流园区建设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 建设内容:各类经营用房、管理及辅助用房,配套用房,地下建筑。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泽州县政府 市商务局	张军 申连太	李英 董吉翔
15	坚持项目为王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推进10亿立方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开采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20口钻井及配套地面工程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沁水县政府	任彩虹	丁坚强
16			5亿方潘庄区块煤层气开发利用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2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钻井88口及配套地面工程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沁水县政府	任彩虹	丁坚强
17			清慧轨道交通新型材料构件项目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3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110KV变电站建设;完成HWS静压造型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弹药基础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完成高性能特种合金新材料项目建设;完成重型挂车总成生产项目建设。	2017年1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泽州县政府	张军	牛天明
18	坚持项目为王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鸿智硬质合金新材料及智能工程装备项目建设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2800万元 建设内容:购置设备,建设硬质合金工程材料生产基地,提供用于工程挖掘、挖进、潜钻等智能开采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晋产晋用。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开发区 管委会	李韶华	赵永红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19			万达城市广场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3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至工程正负零。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区政府	李晓峰	程 连
20			华谊兄弟星剧场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3亿元 建设内容:6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投标;11月完成室内外装修、灯光、舞美、机械装置;12月完成室外工程。	2020年3月底	2020年12月底 完成室外工程	城区政府	李晓峰	程 连
21			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5亿元 建设内容:项目前期审批、征地拆迁、工程建设。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底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李效广	李双明
22			朝阳街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1.54亿元 建设内容:主干道完成通车	2019年8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23			新晋路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4.74亿元 建设内容:主干道完成通车	2019年8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24			珏山路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3.58亿元 建设内容:主干道完成通车	2019年8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25			学苑街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1.82亿元 建设内容:主干道完成通车	2019年8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26			金村大道北段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1.05亿元 建设内容:主干道完成通车	2019年8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27			金村大道南段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1.3亿元 建设内容:主干道完成通车	2019年10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28			金村大道慢车道及配套管网项目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2.25亿元 建设内容:主干道完成通车	2019年10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29			学苑街东延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1.01亿元 建设内容:主干道完成通车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30			北石店河综合治理及周边绿化项目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1.47亿元 建设内容:基本完成水体治理及周边绿化	2019年10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31	坚持项目为王	完善基础设施	丹河新城起步区建设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4900万元 建设内容:基本完成水体治理及周边绿化	2019年10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32			丹河全流域生态治理提升工程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10.11亿元 建设内容:基本完成水体治理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33			玉皇庙公园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5100万元 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主体建设	2019年10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34			五台山公园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2.17亿元 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主体建设	2020年1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35			关帝庙公园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3500万元 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主体建设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36			电力廊道迁改项目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7800万元 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主体建设	2019年10月	2020年5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37			晋城市党教育基地建设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1.8亿元 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主体建设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丹河集团	李英杰	张雪梅
38			两街(东大街、西大街)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 建设内容:地下管网及路基路面铺装完成。	2019年5月	2020年6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城区政府	李晓峰	连陆军
39		老城更新与保护	两路(景忠路、景德路)	续建	景德路年度完成投资:2236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箱涵、市政管网、交通设施、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景忠路年度完成投资:4230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市政管网、交通设施、绿化及其它配套设施。	景德路: 2019年3月 景忠路: 2019年3月	景德路:2020年3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景忠路:2020年5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区政府	李晓峰	连陆军
40			两河(东河、西河)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7000万元 建设内容:东河完成太新铁路到新市街河道治理,长1900米。西河完成泰康街至西大街河道治理,长536米。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区政府	李晓峰	孟晨
41	坚持项目为王	完善基础设施	两园(景德桥公园、景忠桥公园)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约2000万元 建设内容:景德桥、景忠桥本体维护以及桥头堡建设。	2020年3月	2020年9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区政府	李晓峰	李琴琴
42			两会(东滩会)	续建	东滩会年度完成投资:2.5亿元。 建设内容:东滩会项目全面开工,部分主体建成。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完成主体	市国投公司	李仲明	常建立
43			太郑高铁晋城段及站房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计划完成16.32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铺轨工程、“四电”工程和晋城东站站房工程,确保年底建成通车。	2016年6月	2020年12月底	市发改委	邹树琦	栗代政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44			太焦高铁站前广场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2.5亿元 建设内容:地下车库主体预计2020年6月27日完成,车库顶板钢筋绑扎、坡道、装饰及安装工程预计2020年9月18日完成;广场铺装工程预计2020年10月30日完成。	2019年7月	2020年10月 底广场完成铺装	市住建局	鲍瑞卿	米晋斌
45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搭建创新平台	加快山西“智创城5号”建设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1.6亿元 建设内容:晋城市科技研发基地加速器大楼、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和二次装修;晋城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产业园5万平方米标准厂房。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邢海斌
46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大力内联外拓	丹河快线“1+3”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10.7亿元 建设内容:路基土石方预计2020年7月25日完成;雨污水管道预计8月13日完成;综合管线工程(热力、燃气、电力、给水)预计2020年8月25日完成;绿化工程、交通工程预计2020年10月20日完成;路面工程预计2020年11月30日完成;桥梁工程预计2020年9月19日完成桥面板安装;2020年10月31日具备通车条件。	2019年7月	2020年10月 底具备通车条件	市住建局	鲍瑞卿	米晋斌
47			G342改线工程年内建成通车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9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年内具备通车条件。	2018年8月	2020年12月 底具备通车条件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陈建国
48			G207线长治至陵川段升级改造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重点路段采空区处治、控制性涵洞及桥梁下部工程和部分路基工程。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王振明
49			晋城东南过境高速	新建	建设内容:完成前期,力争开工。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	市交通局	张海芳	乔宪民 时菊利
50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大力内联外拓	G208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完成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徐斌
51			陵川至新乡高速加快建设	新建	建设内容:协调配合新乡交通局,推进项目进展。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市交通局	张海芳	乔宪民 时菊利
52			阳运高速做好前期工作	前期	建设内容:协调配合运城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	—	市交通局	张海芳	乔宪民 时菊利
53			安沁高速做好前期工作	前期	建设内容:协调配合临汾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	—	市交通局	张海芳	乔宪民 时菊利
54			争取晋城机场列入国家航空布局 and 民航“十四五”规划	前期	建设内容:完成预可研行业审查,军地协议审批,开展可研、总规等编制研究工作。	—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靳宏伟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55			空港新区(力争年内开工)	前期	建设内容:完成总体规划及城市设计和控制等编制工作;开展村庄搬迁入户测量调查,制定搬迁安置方案。	—	2020年12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发改委	邹树琦	樊海放
56			阳城通用机场加快建设	前期	年度完成投资:500万元 建设内容:获得空域审批,完成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	2020年9月取得空域审批;10月立项核准;12月完成初设、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阳城县政府	史小林	贾敦命
57			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3.49亿元 建设内容:中原街项目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监控中心、景观绿化、设备安装调试。	2018年6月	2020年7月	市住建局	鲍瑞卿	米晋斌
58			七岔口连通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约3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隧道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建成通车。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尚爱民
59			太行路中段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1700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水、雨水、污水、供热、燃气、电缆排管、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尚爱民
60	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不断完善功能(含主城区19条道路建设工程)	书院街西延及交叉工程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约2.53亿元 建设内容:书院街西延、西环路上跨书院街菱形立交、G5503环城高速出口改移工程建成通车。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陈建国
61			白水街西段一期工程(景西路—黄华街)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约1亿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水、雨水、污水、供热、燃气、电缆排管、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尚爱民
62			金鼎路3个互通(207改线互通工程)	—	2019年10月1日已建成通车。	—	—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王振明
63			红星街互通(207改线互通工程)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7000万元 建设内容:完成路基土石方19万方,防护排水3.18万立方米,水稳碎石基层9.69万平米,沥青路面13.39万平米,桥面铺装1.5万平米。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王振明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64			金凤路互通(207改线互通工程)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2000万元 建设内容:完成路基土方86万方,防护排水0.6万立方米,水稳碎石基层2.4万平米,沥青路面4.5万平米。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王振明
65			吴王路(西环路-通达街)	新建	建设内容:年内完成主体。	—	2020年12月完成主体	市交通局	张海芳	乔宪民 时菊利
66			佑安街(金鼎路-景西路)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5800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水、供热、燃气等。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完成主体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尚爱民
67			瑞丰路(七叉口-文昌街)改造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6353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车行道改造面积约14308平方米,人行道改造面积约10746平方米)以及市政配套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外露三供管线等)。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完工	市住建局	鲍瑞卿	申学勤
68			上蔡街(泽州路-太行路)改造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1600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以及雨水、污水、燃气、供热(旅游文物局~太行路)、电缆排管、道路照明、交通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并同步预埋横穿管线。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完工	市住建局	鲍瑞卿	申学勤
69	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不断完善功能(含主城区19条道路建设工程)	泰欣街(太行路-文博路)改造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2123.85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车行道改造面积约5582平方米,人行道改造面积约9262平方米)以及市政配套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电缆排管、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完工	市住建局	鲍瑞卿	申学勤
70			商业中心区环路(前进路-广场东侧路)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1600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电力电信排管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	计划2020年6月	2020年12月完工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尚爱民
71			建设北路延伸(书院街-现状建设北路)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6416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网、交通设施、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2019年9月	2020年7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区政府	李晓峰	连陆军
72			古书院街(景西路-建设路)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征地拆迁、管线迁改、路基土石方、注浆、涵洞工程。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尚爱民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73			中山路—(北环路—古书院街)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500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土方工程、市政配套管网、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等。	—	2020年12月 完成前期并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尚爱民
74			中原街互通(207改线互通工程)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完成设计调整后的前期工作,包括工可、初设、施工图设计、招投标。	—	2020年12月 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王振明
75			文峰路互通(207改线互通工程)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完成设计调整后的前期工作,包括工可、初设、施工图设计、招投标。	—	2020年12月 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王振明
76			科技馆(含防空防灾教育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基础工程和部分主体工程。	2020年 6月底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尚爱民
77			城市规划展馆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约900万元 建设内容:5月11日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预计5月20日开工建设;预计6-12月份完成展馆正负零以下地基基础等土石方工程;预计12月30日前完成规划展馆的主体工程建设。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鲍瑞卿	杨利民
78	提升中心城市功能(含主城区19条道路建设改造工程)		职工健身中心(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基础工程和部分主体工程。	2020年 6月底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尚爱民
79			文化艺术中心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约2.86亿元 建设内容:工程结构、装修、安装、舞台设备等全部完成,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2020年8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原明碧
80			职工活动中心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3059.46万元 建设内容:2020年9月底市文旅局将市文体宫资产移交市总工会,市总工会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规划设计。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总工会	李勤才	丁文彬
81			东南新区学校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9000万元 建设内容:完成综合楼、中小学教学楼、报告厅、风雨操场二次结构、室内装修,完成室外挡土墙、围墙建设,完成操场及垒球场建设,全面建成竣工。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底竣工	城区政府	李晓峰	李琴琴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82			市人民医院易地改扩建工程(年内主体工程完工)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4.1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门诊医技楼主体结构及室内安装工程,装修工程50%;完成住院楼1、2主体结构;装修工程完成50%;完成附属建筑主体结构工程;门诊医技楼地下车库工程施工完成。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完成主体工程	市住建局	鲍瑞卿	尚爱民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83			第三水厂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2亿元 建设内容:三水厂、配水站主体工程及40公里管网敷设。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完成主体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王秀峰	靳海峰
84			阳电至市区集中供热工程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13亿元 建设内容:隧道工程完成80%;供热管网全线开工;完成4座大型泵站建筑主体和相关配套设施;换热站改造开工建设。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	王秀峰	赵红阳
85	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不断完善功能(含主城区19条道路建设改造工程)	晋城东500千伏输变电项目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约2.5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变电站土建施工;完成500千伏及220千伏线路基础施工。	晋城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已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20千伏送出工程2020年9月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刘建国	王 玮
86			新(改)建一批公共厕所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43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4座、改建4座。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底	市城市管理局	王秀峰	王江元
87			时家岭公园建设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景观及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征收补偿工程等。	2019年12月	2020年10月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陈建军	李安国
88		持续提升品质	泽州公园提质工程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约1820万元 建设内容:拆除原大门及附属办公建筑,对原广场、主题雕塑及公厕进行改造提升,新建业务用房,对老化路灯更新。	2020年6月	2020年10月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陈建军	李安国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89			凤台公园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约5400万元(占预算投资40%) 建设内容:预计5月20日开工建设;预计6-12月份完成公园边坡治理、展馆正负零以下地基基础等土石方工程;预计12月30日前完成部分景观工程、部分铺装工程、部分绿化工程、及其他部分室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和规划展馆的主体工程建设。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鲍瑞卿	杨利民
90	推动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635公里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3.1亿元 建设内容:“四好农村路”新(改)建635公里全部完工。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市交通局	张海芳	乔宪民 王晋霞
91			加快推进沁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新建	市水务局年度完成投资:沁河重点段河道治理工程阳城段完成投资1550万元,沁水段完成投资3000万元。 建设内容:沁河重点段河道治理工程阳城段完成钢坝蓄水工程及扫尾工作,堤防建设1.78km,主槽防护1.2km;沁水段新建堤防5.2km,新建钢坝2座。 阳城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 建设内容:实施沁河阳城段生态景观治理二期工程,2020年完成征地、拆迁、地面附着物赔偿和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完成15%的工程量。 沁水年度完成投资:3000万元 建设内容:完成沁河重点段河道治理沁水县段堤防工程5.2km,完成1#、2#钢坝工程。	阳城段: 2020年3月 沁水段: 2018年4月	阳城段: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沁水段:2020年11月底	市水务局 沁水县政府 阳城县政府	张国文 任彩虹 史小林	刘晓卿 贾革命
92	建设美丽晋城	生态修复治理	加快推进丹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2.2亿元 建设内容:完成丹河苏庄湾人工湿地工程形象进度60%;完成丹河锦华街至下庄段生态长廊建设工程形象进度50%;完成南部两河湿地至苏庄湾湿地中水回用工程;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市水务局 高平市政府	张国文 原健	樊武斌 许宏建
93			推动主城区河道实现清水复流	续建	城区年度完成投资:7000万元 建设内容:东河太新铁路至新市街段、西河泰康街至西街河道实现清水复流。 市水务局年度完成投资:1500万元 建设内容:东河上游河道治理及清水复流工程;龙马湖至北环路路段完成清淤滩槽整治工程(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城区: 2019年6月 市水务局: 2020年7月 (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城区: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水务局: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区政府 市水务局	李晓峰 张国文	樊武斌 孟晨
94		推进国土绿化	完成国省营造林1.6万亩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947万元。 建设内容:全市造林总任务1.55万亩,其中:天然林保护0.45万亩;太行山绿化0.45万亩;通道及两侧荒山绿化0.33万亩,2019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0.4万亩。	2020年3月	2020年11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闯	刘世繁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95	建设美丽晋城	推进国土绿化	持续推进环城生态圈建设	续建	年度完成投资:200万元 建设内容:国道207两侧林带绿化工程,该道路总长约7.2公里,其中可绿化里程约6.4公里,公路两侧绿化宽度约10米,栽植油松、毛白杨、国槐等各类苗木约13400株。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李晓峰 张军	程连 闫晋中
96	提升生活品质	提升教育品质	建设改造41所农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2057.6万元 建设内容:学校教学楼、宿舍等建筑加固改造;厕所、操场、活动场地、校园环境等升级改造;学校厨房、公寓饮水、暖气等设施改造;新增多媒体教育教学设备等;设置“儿童之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满足留守儿童文化娱乐需求。	2020年3月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李志忠	原红卫
97			新(改)建10所幼儿园	新建	年度完成投资:总投资3700万元,年度完成投资30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3所,改建7所,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幼儿园、改建教学及附属用房和配置相关设备等,新建完成主体,改建完成。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底	市教育局	李志忠	来庭会
98			继续实施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目标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	年度完成投资:按照培训对象和标准,由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下达专项资金。 建设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全力完成省厅下达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43050人次的目标任务。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志义
99	提升生活品质	省民生实事	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	年度完成投资:2020年产前筛查与诊断专项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目前已下达218.4万元。 建设内容:继续为全市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2020年,我市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任务数为16800名。其中城区5544名,泽州3733名,高平3493名,阳城2131名,陵川1136名,沁水763名,任务完成率100%,高风险孕妇产前诊断率75%。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市卫健委	樊林奎	樊林奎
100			继续为58个贫困县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两癌”检查服务	—	年度完成投资:2020年“两癌”检查专项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目前已下达需求资金的90%共158.98万元,剩余10%根据具体完成情况年底下拨。 建设内容:继续为我市陵川、沁水两个贫困县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检查服务。陵川县:6890人次,沁水县:6910人次。任务完成率100%。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市卫健委	樊林奎	樊林奎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101			继续实施5万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	年度完成投资:约630.4万元 项目内容:为120名0-6岁儿童提供残疾筛查诊断服务,为2600名疑似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服务,为378名0-6岁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	2020年6月	力争12月底完成(2020年受疫情影响,线下训练处于停滞状态,线下训练恢复后半年时间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存在一定困难)	市残联	郭忠平	和建平
102	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省政府10件民生实事	继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	—	年度完成投资:省财政保障(省级统一规划) 建设内容:做好县(市、区)法律服务资源调配和保障,强化法律服务人员值班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扩大便民工程服务内容的宣传面,提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认知度。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市司法局	傅彦虎	李建民
103			将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扩展提升为“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	年度完成投资:预计800万元 建设内容: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下达的“五个一批”工作任务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上级安排适时开工	2020年12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丽	王丽
104			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	—	年度完成投资:待省民政厅明确具体配建社区后确定 建设内容:完成1-3个500—2000平米的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并投入运营。	2020年5月	2020年10月	市民政局	王涛	刘学胜
105			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	—	年度完成投资:480万元 建设内容:完成20个电梯加装试点。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市住建局	鲍瑞卿	米晋斌
106			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	年度完成投资:2020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目前已下达133.5万元。 建设内容: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婚检率达到60%。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市卫健委	樊林奎	樊林奎
107	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省政府10件民生实事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	年度完成投资:63万元 建设内容:全市安装18台AED;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工	2020年8月	2020年12月	红十字会	商浩辉	殷建忠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108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年度完成投资:70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改造管网,新建、维修蓄水池,入户等配套工程。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市水务局	张国文	焦林林
109			对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进行补助	—	年度完成投资:按规定按进度进行资金补助。 建设内容:对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农户进行补助。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市能源局	席学武	邵有珍
110			对农村旱厕改造实施奖补	—	年度完成投资:1.52亿元 建设内容:坚持多模式推进农村改厕,完成61077座改厕任务,研究建立“厕所革命”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后续管护、粪污治理长效机制。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张跃华
111			实现主城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全覆盖	—	年度完成投资:5500余万元 建设内容:2020年新增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85台,完成主城区新能源公交车占比100%。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市交通局	张海芳	李明建 苏文
112		市政府10件民生实事	在主城区新建改建10座人行天桥	—	年度完成投资:7000万元 建设内容:拟定在市区修建10座人行天桥,初步选定位置为:1. 畅安路晋煤集团人行天桥;2. 畅安路晋城大医院人行天桥;3. 景西路太印小区人行天桥;4. 文昌街岭杰小区人行天桥;5. 红星街建设路口红星小学天桥;6. 太行路凤鸣小区天桥;7. 泽州路百丽园天桥;8. 新市街文化路水系公园天桥;9. 新市街泽州医院天桥;10. 新市街富士康天桥(改造)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市住建局	鲍瑞卿	申学勤
113			在主城区改建提升智能停车位1万个	—	年度完成投资:6000万元 建设内容:停车泊位规划、划线和硬件建设,搭建城市级智慧平台,泊位智能化改造,道路相关电子示牌。	2020年5月中旬	2020年12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张鹏	李玉忠
114			在主城区新建综合便民服务场所10处	—	建设内容:完成主城区10处综合便民服务场所。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投公司	刘闯 李仲明	高青定 张怀慎 常进立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2020年目标任务	开工时间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115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定时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	——	建设内容:公共体育场馆定时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针对不 同人群进行低收费开放;为公益体育竞赛提供场地。	——	2020年12月	市体育局	郭斌	范春俊
116	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市政府10件民生实事	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安防提升工程	——	年度完成投资:全市需经费约5130万元(其中专职保安 每年约需4100万元,安装一键报警约1030万元) 建设内容:1.由政府统筹为学校(含幼儿园)统一安装 一键报警装置,并与属地派出所、110报警台联网,实现一键 报警系统全覆盖。2.为学校(含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并 由政府按原渠道或直接购买服务,年底实现专职保安全覆 盖。3.深入开展心理健康防控活动。	2020年5月	一键报警市 直公办学校、 各县(市、区) 县城中小学 幼儿园4月 底前安装到 位,城区、阳 城、沁水其余 学校8月底 安装到位,泽 州、高平、陵 川其余学校 和市直民办 学校年底安 装到位。年 底实现专职 保安全覆盖	市教育局	李志忠	原红卫
117			实施“大数据”惠民应用工程	——	年度完成投资:5176万元; 建设内容: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推 动实现“一个人口享服务”、“一条热线管便民”、“一部手机 游晋城”、“一张网格到乡村”、“一个系统管治理”智慧城管 服务等“千人千面”特色服务场景,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 腿。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市大数据局	聂永平	李满红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0日

晋城市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的现状和供给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任务,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盘活存量土地,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为全市经济社会又

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按照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化供应结构,适当增加居住用地供应总量,优先确定保障性住房用地,盘活存量土地。

2020年度土地供应必须坚持以下五条基本原则:

(一)以保障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为总目标,促进经济和社会绿色发展,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适当控制供应总量;

(二)将脱贫攻坚用地保障摆在首位,以民生工程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为主要任务,全力保障土地供应;

(三)以规划为先导,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四)注重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五)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

发挥,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 全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677.6066 公顷以内。

2. 中心城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38.9768 公顷以内。

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整合复垦利用待报批后可随时调整使用,未包括在此供应计划内。城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先拆迁安置后开发建设”的规定,根据实际进度安排土地供应,未包括在此供应计划内。

4. 未列入本供地计划内的项目,特别是脱贫攻坚类用地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情况,随用随供。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1. 全市 2020 年度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75.0457 公顷,占 11.08%;工矿仓储用地 59.4299 公顷,占 8.77%;住宅用地 175.2907 公顷,占 25.87%,其中:普通商品房用地 151.9635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23.327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4.7722 公顷,占 27.27%;交通运输用地 153.9122 公顷,占 22.71%;医疗卫生用地 29.1559 公顷,占 4.30%。

2. 中心城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23.1464 公顷,占 16.65%;工矿仓

储用地 24.3317 公顷,占 17.51%;住宅用地 53.1037 公顷,占 38.21%,其中:普通商品房用地 47.7704 公顷,其他住房 5.333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 公顷,占 2.52%;交通运输用地 18.4271 公顷,占 13.26%;医疗卫生用地 16.4679 公顷,占 11.85%。

三、政策导向

我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制定,以实现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为总体目标,坚决落实“五个三”战略部署要求,以集约节约利用和优化布局结构为基本原则,将脱贫攻坚用地保障摆在首位,以民生工程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为主要任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基本做到用地数量控制适当,结构分布较为合理。

四、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为保证 2020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推进计划的实施,全面落实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实现土地资产的最大化。

附件:1. 晋城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晋城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 晋城市 2020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附件 1

晋城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 公顷

用途 县(市)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 服务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医疗 卫生 用地	特殊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商品房 用地	保障性 住房用地	其他用地					
城 区	71. 6225	22. 1513	6. 6666	22. 8367	22. 8367			3. 5000		16. 4679		
开发区	67. 3543	0. 9951	17. 6651	30. 2670	24. 9337		5. 3333		18. 4271			
泽州县	413. 8330	36. 0024	9. 9694	88. 0653	85. 5208		2. 5445	148. 5398	123. 2353	8. 0208		
高平市	51. 2158		0. 7825	15. 3286	14. 7278		0. 6008	23. 4799	11. 6248			
阳城县	26. 6344	14. 2865	2. 0654	5. 8667			5. 8667	1. 0825		3. 3333		
沁水县	29. 9329	0. 3319	13. 1197	9. 0235	1. 0416		7. 9819	7. 4578				
陵川县	17. 0137	1. 2785	9. 1612	3. 9029	2. 9029		1. 0000	0. 7122	0. 6250	1. 3339		
总 计	677. 6066	75. 0457	59. 4299	175. 2907	151. 9635		23. 3272	184. 7722	153. 9122	29. 1559		

注: 1. 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一级类统计;
2. 城市棚户区、工矿棚户区改造回迁房地统计在住宅用地的其他用地中。

附件 2

晋城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序 号	县 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 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全市总计 170 宗	677.6066 (公顷)					
		城区 (29 宗)	71.6225 (公顷)					
1	城区	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	白水街南侧	16.4679	医卫	划拨	2016 年第三批次	
2	城区	太平仙幼儿园	建设路东侧、规划城市道路南侧	0.4460	学校用地	划拨		
3	城区	后河小学	规划书院街北侧、规划建设路东侧	2.4607	学校用地	划拨		
4	城区	中原街幼儿园	规划景西路以西、 佑安街以北	0.5933	教育	划拨		
5	城区	西角楼项目	前进路东、新市街北	0.5733	商业	出让	存量	
6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晋春街南、冯苗路东	0.3087	住宅	出让	2015 年第二批次	方正建材
7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书院街北、景西路东	4.4000	商住	出让	2012 年第五批次 2019 年第五批次	振兴 水泥厂
8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瑞丰路西、新市西街南、金建街北	1.9733	商住	出让	存量	金建街北 片区改造

单位: 公顷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9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红星西街南、凤台西街北、 黄华街西	2.6667	商住	出让	2019年第二批次	白云居之 安改造
10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紫光路南塔东路西	1.7333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三批次	回军社区 商业文化 广场
11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七岭店村	3.3333	工业	出让		新华 线缆厂
12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北石店工业园	3.3333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五批	海斯制药 搬迁扩建
13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司徒村	4.1362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一批	司徒小镇 老山西文 化综合体
14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规划古书院街北、建设路西	2.2360	住宅	出让	批次已上报	华谊兄弟 星剧场
15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规划古书院街北、中山路东	6.4587	商住	出让	批次已上报	华谊兄弟 星剧场
16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建设路西、书院街北	5.4333	文化娱乐	出让	批次已上报	华谊兄弟 星剧场
17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书院街北、建设路西	4.1793	商住综合 用地	出让	存量	华谊兄弟 星剧场
18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书院街北、建设路西	0.7167	商业	出让	存量	华谊兄弟 星剧场
19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畅安路西侧、规划前安街南	0.4379	商服	出让	2011年第二批次	北石店供 销合作社
20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畅安路西侧	0.1196	商服	出让	存量	学明机电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21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畅安路西侧、规划前安街南	0.2620	商服	出让	2011年第二批次	荣福建材
22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畅安路东侧、规划惠晋路北	0.6140	商住	出让	2011年第二批次	晋城市 木器厂
23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景西路东、西大街北	5.4638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六批次	西滩会
24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景德路东、西大街北	0.2864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六批次	
25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营坊巷东、西大街南	0.3739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六批次	
26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前进路东、西大街南	0.5650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六批次	
27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北大街西、西大街南	0.7504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六批次	
28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西仓巷东、西大街北	0.4685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六批次	
29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前进路东、西大街北	0.8310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六批次	
		开发区 (17宗)	67.3543 (公顷)					
30	开发区	顺安街	开发区段	2.9509	交通运输	划拨	晋城市2018年 第3批次	
31	开发区	西里街	开发区段	8.8431	交通运输	划拨	晋城市2018年 第3批次	
32	开发区	茶元路	开发区段	6.6331	交通运输	划拨	晋城市2018年 第1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33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规划西里街北、金鼎路东侧	0.8670	住宅用地	出让	开发区 2014 年第 1 批次	
34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金匠街南、茶元路西	1.5057	工矿仓储	出让	拟报批	
35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红星东街北、龙化路西	1.4927	工矿仓储	出让	拟报批	
36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文博路西、太岳街南	0.6245	商服用地	出让	开发区 2019 年第 2 批次	
37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金石路东、顺安街南	2.0000	工矿仓储	出让	开发区 2019 年第 3 批次	
38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金石路东、金匠街北	6.6667	工矿仓储	出让	晋城市 2018 年第 3 批次	
39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松林街西 规划花园路北	4.6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晋城市 2014 年第 6 批次	
40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络桦路东侧	5.6000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 2012 年第 2 批次	
41	开发区	东谢匠城改回迁地块	文博路东、太岳街南	5.3333	住宅用地	划拨	晋城市 2013 年第 7 批	
42	开发区	东谢匠城改平衡用地	文博路东、太岳街北	3.8000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 2019 年第 3 批次	
43	开发区	侯匠社区城改平衡用地	红星东街北、武庄路东	6.0000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 2011 年第 1 批次	
44	开发区	茶元社区城改平衡用地	规划西里街北、金鼎路两侧	4.0000	商住用地	出让	拟报批	
45	开发区	公开出让	凤台街北、文化路东	0.3706	商服用地	出让	拟报批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46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络桦路以东	6.0000	工矿仓储	出让	晋城市 2018 年第 3 批次	
		泽州县 (57 宗)	413.8330 (公顷)					
47	泽州县	兰花片区枣园路	金村镇大岭头村、枣园村、小刘家川村	2.825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17 年第四批	
48	泽州县	大水源	金村镇黄头村	0.04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9 年第一批	
49	泽州县	工业用地	高都镇泊南村、南街村	5.1511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增减挂 2014 年第七批	
50	泽州县	中原街	南村镇牛匠村、杨洼村	12.1910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17 年第五批	
51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大岭头村	3.3554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一批 2014 年第二批	
52	泽州县	商服用地	金村镇大岭头村	1.2199	商服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一批 2014 年第二批	
53	泽州县	城改回迁用地	金村镇湛家村	2.5445	住宅用地	划拨	2017 年第六批	
54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枣园村	2.6680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一批 2014 年第二批	
55	泽州县	商服用地 (蓝远)	金村镇龙化村	5.4121	商服用地	出让	2013 年第五批	
56	泽州县	商服用地	北义城镇西黄石村	3.4346	商服用地	出让	2011 年地二批	
57	泽州县	兰花片区金岭街	金村镇大岭头村、小刘家川村	1.730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17 年第四批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58	泽州县	兰花片区晓庄街	金村镇大岭头村、枣园村、小刘家川村	3.608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17年第四批	
59	泽州县	畅安路北延	巴公镇巴公三村、四村、南山村、高都镇三沟村	14.7846	公路用地	划拨	2017年第五批	
60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南村镇裴圪塔村	1.1231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第七批 2014年第二批	
61	泽州县	文殊院	金村镇水北村	0.1443	商服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三批	
62	泽州县	白水街	南村镇牛匠村、杨洼村	3.747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14年第一批	
63	泽州县	住宅用地	金村镇崔庄村、黄头村	6.2314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工矿二批 2014年工矿三批	
64	泽州县	住宅用地	大阳铁厂	5.0245	住宅用地	出让	收储	
65	泽州县	工业用地	南村镇浪井村	4.8183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年工矿二批次	
66	泽州县	住宅用地	金村镇黄头村	0.5169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工矿二批	
67	泽州县	住宅用地	巴公镇巴公三村	3.1902	住宅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三批	
68	泽州县	管院、青山街、水西村回迁用地	金村镇管院村、青山街村、水西村	14.682	住宅用地	出让	泽州县2019年第三批	丹河新城
69	泽州县	赵庄村回迁用地	金村镇赵庄村	2.3067	住宅用地	出让	泽州县2019年第三批、2014年第五批次	丹河新城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70	泽州县	府城村回迁用地	金村镇府城村、水北村	8.3897	住宅用地	出让	泽州县2019年第三批	丹河新城
71	泽州县	太岳街东延道路工程	金村镇7个村	26.9267	城市道路	划拨	泽州县2019年第二批、2014年第五、第六批次	丹河新城
72	泽州县	丹河快线道路工程	金村镇3个村、高都1个村	31.986	城市道路	划拨	泽州县2019年第二批	丹河新城
73	泽州县	晋城东站站前广场	金村镇水东村	29.34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泽州县2019年第一批增减挂项目	丹河新城
74	泽州县	行政办公中心、市民广场、市民公园绿化	金村镇水北村、原种场	8.64	行政办公、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75	泽州县	政务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	金村镇赵庄村	5.4608	行政办公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76	泽州县	东一路 (规划城市支路-府城街)	金村镇水北村、管院村	1.2231	城市道路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77	泽州县	东二路 (规划城市支路-府城街)	金村镇水北村	1.2284	城市道路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78	泽州县	星宿街(新晋路-丹河快线)	金村镇水北村、府城村	5.7012	城市道路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79	泽州县	碧水街 (现状碧水街-丹河西路)	金村镇青山街村、管院村、水西村	3.104	城市道路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80	泽州县	桃李街(新晋路-丹川路)	金村镇水西村、赵庄村	6.6933	城市道路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81	泽州县	丹川路北延 (府城街-朝阳街)	金村镇水北村、管院村	2.5238	城市道路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82	泽州县	青山街东延	金村镇赵庄村、水西村、水东村	4.9617	城市道路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83	泽州县	消防站工程	金村镇针镇水西村	0.720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84	泽州县	中心医院	金村镇赵庄村、水西村	8.0208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85	泽州县	政法组团	金村镇水北村	3.6467	行政办公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86	泽州县	执法组团	金村镇水北村	3.1	行政办公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87	泽州县	府城小学	金村镇府城村	3.9537	教育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88	泽州县	水西小学及初中	金村镇青山街村、管院村、水西村	6.428	教育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89	泽州县	赵庄小学及初中	金村镇赵庄村	5.4315	教育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90	泽州县	赵庄村回迁用地	金村镇赵庄村	5.2867	住宅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91	泽州县	府城村回迁用地	府城村回迁用地	2.098	住宅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92	泽州县	水东村回迁用地	金村镇水东村	7.0116	住宅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93	泽州县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水西村	10.4182	住宅兼容商业	出让	泽州县 2019 年第三批	丹河新城
94	泽州县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赵庄村	5.9333	住宅兼容商业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95	泽州县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管院村	9.1248	商服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96	泽州县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水东村	3.9518	住宅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97	泽州县	丹河快线回迁用地	金村镇水东村	3.3333	住宅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98	泽州县	环湖岛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水西村、水东村、管院村	16.6667	商服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99	泽州县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 (A)	金村镇水西村、青山街村	19.8636	教育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100	泽州县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 (B)	金村镇青山街村、原种场	2.2444	教育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101	泽州县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 (C)	金村镇青山街村、府城村、赵庄村	30.6439	教育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102	泽州县	晋城中等专业学校续建项目	金村镇水西村、青山街村	6.5154	教育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103	泽州县	丹河新城晋城一中、 泽州一中分校	金村镇崔庄村、赵庄村	22.5011	教育用地	划拨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高平市 (21宗)	51.2158 (公顷)					
104	高平市	市区农贸市场	西南庄、上韩庄	2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划拨	2012年第一批次	
105	高平市	统征出让文化体育用地	陈区镇陈区村	0.1794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出让	2016年第二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106	高平市	回迁安置楼	南城办汤王头村	0.6008	住宅用地	划拨	2017年第三批次	
107	高平市	野川畜牧站	野川镇大野川村	0.08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划拨	2018年第三批次	
108	高平市	水质自动监测站	河西镇牛村	0.1314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划拨	2018年第一批次	
109	高平市	米山工业大道	米山镇米东村、米西村、三王村、 北庄桩	6.7498	交通运输 用地	划拨	2018年第三批次	
110	高平市	兴园路	米山镇米东村、米西村、川起村、 南城办庞村村	4.875	交通运输 用地	划拨	2018年第三批次	
111	高平市	芦家峪二期分布式瓦斯 发电项目	寺庄镇芦家峪村	0.7825	工业用地	出让	单选	
112	高平市	二号消防站	南城办庞村村	0.982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划拨	2019年第一批次	
113	高平市	米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米山镇米西村	0.139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划拨	2019年第一批次	
114	高平市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三甲镇三甲北村	0.7711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一批次	
115	高平市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三甲镇北庄村	0.0263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一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116	高平市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三甲镇长寿村	0.024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一批次	
117	高平市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三甲镇邢村	0.0195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一批次	
118	高平市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神农镇团东村	0.0204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一批次	
119	高平市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神农镇团西村	0.0191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一批次	
120	高平市	第三热源厂	米山镇三王村、北庄村, 河西镇官庄村	9.0656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19年 第一批次	
121	高平市	市委党校迁建	米山镇米东村、米西村	10.0125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划拨	开发区2019年 第一批次	
122	高平市	统征商品住宅	南城办龙渠居委、圪塔居委	6.8657	商住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二批次	
123	高平市	统征商品住宅	南城办城南居委	6.1141	商住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三批次	
124	高平市	统征商品住宅	南城办城南居委	1.748	商住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三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阳城县 (20 宗)	26.6344 (公顷)					
125	阳城	惠阳新能源增压站	芹池镇侯甲村	0.3229	工业	出让	2017 年第一批次	
126	阳城	芹池镇至町店镇城镇燃气 管道集输项目	芹池镇侯甲村、武甲村、吕庄村、 芹池村	0.4253	工业	出让	2017 年第一批次	
127	阳城	新建 10000 吨果醋饮料 加工项目	董封乡回龙村	0.9411	工业	出让	2019 年第一批次	
128	阳城	工业项目	凤城镇上孔寨村	0.3761	工业	出让	2019 年第二批次	
129	阳城	型煤扩建原料堆场项目	芹池镇南宜村	2	商业	出让	2018 年第一批次	
130	阳城	年洗选 80 万吨煤矸石项目	芹池镇南上村	0.9199	商业	出让	2019 年第一批次	
131	阳城	洗煤厂	西河乡陝庄村	1.0553	商业	出让	2019 年第一批次	
132	阳城	蟒河景区主入口及停车场	蟒河镇邢西村泥河村	5.7801	商业	出让	2019 年第一批次	
133	阳城	仓储	凤城镇汉上村	1.0862	商业	出让	2019 年第一批次	
134	阳城	新建建材商贸城	凤城镇荪庄村	1.4903	商业	出让	2019 年第一批次	
135	阳城	汽车检测中心	凤城镇上芹村张峰村	0.8499	商业	出让	2019 年第一批次	
136	阳城	仓储物流	东冶镇相底村	0.6412	商业	出让	2019 年第一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137	阳城	析城源客栈	横河镇水头村	0.0862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一批次	
138	阳城	商业项目	北留镇贾庄村	0.1376	商业	出让	2019年第二批次	
139	阳城	商业项目	滨河东路东、第二人民医院南	0.2398	商业	出让	收储	
140	阳城	阳城县集中供热隔压站	凤城镇卧庄村	0.742	公共设施	划拨	2017年第一批次	
141	阳城	河北镇中心幼儿园	河北镇河北村、土孟村	0.3405	公共服务	划拨	2019年第二批次	
142	阳城	阳城县妇幼保健院	演礼乡中央大道北	2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收储	
143	阳城	阳城县残联	演礼乡中央大道北	1.3333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收储	
144	阳城	荪庄城中村改造	凤城镇荪庄村	5.8667	住宅	划拨	2019年第一批次	
		沁水县 (14宗)	29.9329 (公顷)					
145	沁水县	小岭地质灾害治理用地	龙港镇小岭村	2.2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2017年第二批次用地	
146	沁水县	土沃垃圾中转站用地	土沃乡下沃泉村	0.026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2019年第二批次用地	
147	沁水县	垃圾填埋场用地	柿庄镇应郭村	4.93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2019年第三批次用地	
148	沁水县	鹿台书院用地	张乡村冯村村	0.265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2019年第三批次用地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149	沁水县	农产品加工用地	张村乡胡家沟村	0.7563	工矿仓储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用地	
150	沁水县	商砼搅拌站用地	龙港镇常柏村	0.6995	工矿仓储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用地	
151	沁水县	煤矿机电设备用地	郑庄镇河头村	3.1263	工矿仓储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用地	
152	沁水县	煤层气增压站用地	端氏镇西头村	1.566	工矿仓储	出让	2019年第一批次用地	
153	沁水县	煤层气中央处理厂用地	龙港镇新城社区	5.7388	工矿仓储	出让	2017年第四批次用地	
154	沁水县	9MW瓦斯发电用地	郑村镇赵庄村	0.4602	工矿仓储	出让	2019年第二批次用地	
155	沁水县	煤层气加压站用地	郑庄镇河头村	0.7726	工矿仓储	出让	2019年第三批次用地	
156	沁水县	养殖场用地	郑庄镇张峰村	0.3319	商服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一批次用地	
157	沁水县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龙港镇梅苑社区	1.0416	住宅用地	出让	2017年第四批次用地	
158	沁水县	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住房用地	龙港镇永宁社区	7.9819	住宅用地	划拨	2017年第四批次用地	
		陵川县 (12宗)	17.0137(公顷)					
159	陵川县	公开出让商服用地	平城镇杨寨村	1.0788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60	陵川县	公开出让工业用地	崇文镇石字岭村	8.02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年第二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161	陵川县	公开出让工业用地	西河底镇西河村	0.2829	工业用地	出让	2015年第一批次	
162	陵川县	公开出让工业用地	崇文镇石字岭村	0.21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年第二批次	
163	陵川县	公开出让商服用地	礼义镇北街村	0.199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收储土地	
164	陵川县	公开出让工业用地	崇文镇石字岭村	0.48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年第二批次	
165	陵川县	礼义卫生院	礼义镇北街村	1.3339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18年第一批次	
166	陵川县	公开出让工业用地	西河底镇南沟、西河村	0.1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年第三批次	
167	陵川县	避险车道	古郊乡松庙村、上上河村	0.6250	公路用地	划拨	2018年第一批次	
168	陵川县	城镇住宅用地	崇文镇沙上头村	2.902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69	陵川县	城镇住宅用地	附城镇后山村	1.000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012年增减挂钩	
170	陵川县	中电投晋城陵川风岭山二期50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23宗)	潞城镇余家沟村等3个乡镇8个村 和太行第一山林场	0.7122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单独选址	

附件 3

晋城市 2020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全市总计 42 (宗)	175.2907 (公顷)					
		城区 (8 宗)	22.8367 (公顷)					
1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晋春街南、冯苗路东	0.3087	住宅	出让	2015 年第二批次	方正建材
2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书院街北、景西路东	4.4000	商住用地	出让	2012 年第五批次 2019 年第五批次	振兴水泥厂
3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瑞丰路西、新市西街南、 金建街北	1.9733	商住用地	出让	存量	金建街北片区改造
4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红星西街南、凤台西街北、 黄华街西	2.6667	商住	出让	2019 年第二批次	白云居之安改造
5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规划古书院街北、建设路西	2.2360	住宅	出让	批次已上报	华谊兄弟星剧场
6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规划古书院街北、中山路东	6.4587	商住	出让	批次已上报	华谊兄弟星剧场
7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书院街北、建设路西	4.1793	商住综合用地	出让	存量	华谊兄弟星剧场
8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畅安路东侧、规划惠晋路北	0.6140	商住	出让	2011 年第二批次	晋城市木器厂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开发区(7宗)	30.2670(公顷)					
9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规划西里街北、金鼎路东侧	0.867	住宅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14年 第1批次	
10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松林街西规划花园路北	4.6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晋城市2014年 第6批次	
11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络桦路东侧	5.6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12年 第2批次	
12	开发区	东谢匠城改回迁地块	文博路东、太岳街南	5.3333	住宅用地	划拨	晋城市2013年 第7批	
13	开发区	东谢匠城改平衡用地	文博路东、太岳街北	3.8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19年 第3批次	
14	开发区	侯匠社区城改平衡用地	红星东街北、武庄路东	6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11年 第1批次	
15	开发区	茶元社区城改平衡用地	规划西里街北、金鼎路两侧	4	商住用地	出让	拟报批	
		泽州县(18宗)	88.0653(公顷)					
16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大岭头村	3.3554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第一批 2014年第二批	
17	泽州县	城改回迁用地	金村镇湛家村	2.5445	住宅用地	划拨	2017年第六批	
18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枣园村	2.6680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第一批 2014年第二批	
19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南村镇裴圪塔村	1.1231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第七批 2014年第二批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20	泽州县	住宅用地	金村镇崔庄村、黄头村	6.2314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工矿二批 2014年工矿三批	
21	泽州县	住宅用地	大阳铁厂	5.0245	住宅用地	出让	收储	
22	泽州县	住宅用地	金村镇黄头村	0.5169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工矿二批	
23	泽州县	住宅用地	巴公镇巴公三村	3.1902	住宅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三批	
24	泽州县	管院、青山街、水西村 回迁用地	金村镇管院村、青山街村、 水西村	14.682	住宅用地	出让	泽州县2019年 第三批	丹河新城
25	泽州县	赵庄村回迁用地	金村镇赵庄村	2.3067	住宅用地	出让	泽州县2019年 第三批、2014年 第五批	丹河新城
26	泽州县	府城村回迁用地	金村镇府城村、水北村	8.3897	住宅用地	出让	泽州县2019年 第三批	丹河新城
27	泽州县	赵庄村回迁用地	金村镇赵庄村	5.2867	住宅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28	泽州县	府城村回迁用地	府城村回迁用地	2.098	住宅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29	泽州县	水东村回迁用地	金村镇水东村	7.0116	住宅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30	泽州县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水西村	10.4182	住宅兼容 商业	出让	泽州县2019年 第三批	丹河新城
31	泽州县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赵庄村	5.9333	住宅兼容 商业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32	泽州县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水东村	3.9518	住宅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33	泽州县	丹河快线回迁用地	金村镇水东村	3.3333	住宅用地	出让	组件报批	丹河新城
		高平市(4宗)	15.3286(公顷)					
34	高平市	回迁安置楼	南城办汤王头村	0.6008	住宅用地	划拨	2017年第三批次	
35	高平市	统征商品住宅	南城办龙渠居委、圪塔居委	6.8657	商住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二批次	
36	高平市	统征商品住宅	南城办城南居委	6.1141	商住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三批次	
37	高平市	统征商品住宅	南城办城南居委	1.7480	商住用地	出让	2019年第三批次	
		阳城县(1宗)	5.8667(公顷)					
38	阳城	荏庄城中村改造	凤城镇荏庄村	5.8667	住宅	划拨	2019年第一批次	
		沁水县(2宗)	9.0235(公顷)					
39	沁水县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龙港镇梅苑社区	1.0416	住宅用地	出让	2017年第四批次 用地	
40	沁水县	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住房用地	龙港镇永宁社区	7.9819	住宅用地	划拨	2017年第四批次 用地	
		陵川县(2宗)	3.9029(公顷)					
41	陵川县	城镇住宅用地	崇文镇沙上头村	2.9029	城镇住宅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42	陵川县	城镇住宅用地	附城镇后山村	1.0000	城镇住宅	划拨	2012年增减挂钩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晋城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国家节水行动晋城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国家节水行动晋城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我市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全市用水安全,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及其分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及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区域用水结构和布局,加强用水行为监管,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培育节水产业,实现全市各领域水资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引领全社会

形成珍惜水、节约水和爱护水的良好风尚,为奋力夺取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胜利提供水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末,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节水效果初步显现。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3%和13%,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7,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显成效,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市用水

总量控制在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6%和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 and 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优先思想全面落实,节水监管能力和手段显著提升,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2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超载县(市、区)应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到2022年,全面落实用水定额及节水标准体系的管理和运用。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以水定未来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种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2020年末,全市6县(市、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3. 强化节水监督。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强化用水监督管理,强化部门协作,落实责任追究。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节水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按照国家和省级部署建立市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农业节水增效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努力实现智能化分析、远程化监控、自动化调度的精准灌溉管理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滴灌、集雨补灌、覆盖保墒等技术,在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缺水严重地区应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落后淘汰灌溉方式退出机制。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分步实现测墒灌溉。到2020年末,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9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0.3万亩,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达到70.9%;到2022年,创建1个节水农业示范区。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实现以旱补水。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适度退减灌溉面积,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到2022年,创建一批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和池塘生态循环水等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技术,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水生蔬菜花卉种植等措施,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建设一批畜牧渔业节水示范养殖场。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在具备地表水源条件的区域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条件的地区推动计量收费和农村非常规水利用。

(三)工业节水减排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用水企业定期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并实行水费(税)累进加价制度。到2022年,地下水超采地区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地下水非超采地区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强节水管理,采取差别水价及水效对标等措施,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依法严肃查处。到2022年,在火力发电、钢铁、煤化工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纺织等高耗水行业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目标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等集成优化。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到2022年,全市要建成1家以上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系统性节水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

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和绿化、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科学核定城市用水户用水计划并下达执行,加强用水监督和考核。全面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达标工作。到2020年末,缺水设区城市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到2022年,各设区城市全部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优化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市、县(市、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共供水管网减损措施和管控制度,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纳入城镇供水考核体系。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同时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林行业采用中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标杆建设,鼓励实施高校合同节水。到2020年末,40%以上的市级机关、2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50%以上的县级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到2022年,70%以上的市级机关、3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60%以上的县级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市、县(市、区)要大胆探索合同节水等建设模式,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学校)。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游泳馆、人工滑雪(冰)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市、县(市、区)应加强洗浴、洗车、游泳馆、人工滑雪(冰)场等特种行业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积极

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加快推进全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田等措施,充分利用大小水网配套水源及非传统水源等,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加快实施新型窖池高效集雨。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到2020年末,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1.88亿立方米以内;到2022年,全市力争全面实现采补平衡。

16. 强化岩溶大泉保护监管。加快推进三姑泉、延河泉泉域超采区治理。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超采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减少区域岩溶泉水取用量,强化生态措施,促进泉水出流量逐步恢复稳定、断流泉水水位回升及复流。加强泉域地下水动态监测。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强制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考核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工业集聚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再生水利用率应达到30%以上。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矿井水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对未充分利用矿井水的采矿业,试行核减其下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或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超采地区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2020年末,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非常规水利用占比提高2%。

(六)节水科技创新

18. 加快节水科技攻关。推动节水技术与工

艺创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鼓励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潜力,强化沟通与合作,加强节水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

19.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逐步建立节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信息、示范展览、技术交流等平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技术与产品。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和升级改造,降低供水和水处理成本。规范节水产品市场,促进节水装备与产品的多元化供给。鼓励节水产品研发制造企业从事各类节水技术服务,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促进节水产业发展。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规范制度推动

20. 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市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落实超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建立起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奖励机制。理顺分类水价结构,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洗浴、洗车、游泳馆、人工滑雪(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积极推进水资源税与水价改革同步,及时总结评估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22.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

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市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和3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业实现计量全覆盖,并进行用水统计监测,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到2022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

23.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节水联席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取水行为。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到2020年末,完善全市分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2年,将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24.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落实国家节水标准和山西省用水定额,严格用水定额、节水标准监督管理,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二) 市场机制创新

2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鼓励水权分配与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有偿转让计划内节约的水量。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河流水量分配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开展生态补偿型水权交易机制及试点研究。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26.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管,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指导用水

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27.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28.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持续推进节水产品认证工作,逐步向社会推荐节水产品名录,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树立各行业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积极创建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到2022年,遴选出一批技术设备先进、管理措施到位、示范作用明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水效领跑者,推选1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及1家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水务、发展改革、工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按时通报工作进展,共同推进国家及省节水行动方案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贯彻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对于节水目标未落实的县(市、区)或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二) 推动法治保障

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研究制定我市节约用水政策和管理制度,完善节水管理。推行节水激励政策,加大联合督查执法,对违法违规取水行为要加大惩戒力度,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三) 完善财税政策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节

约保护、节水载体创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四）拓展融资模式

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鼓励银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合同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多种投资方式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五）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加强国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政府宣传、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各部门和企业团体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养成良好节水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六）开展交流合作

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推进省域间、中原经济区间、城市间、企业和社团间节水合作与交流,对标国内、省内节水先进水平,加强节水政策、管理、装备和产品制造、技术研发应用、水效标准标识等方面的合作,开展节水项目合作示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 与 单 位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3	强化节水监督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市住建局	市能源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
15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强化岩溶大泉保护监管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18	加快节水科技攻关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 与 单 位
19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 节水产业培育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深化水价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22	加强用水量统计	市水务局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3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24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7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8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9	推动法治保障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完善财税政策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31	拓展融资模式	人行晋城中心支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
32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开展交流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晋城市物资储备调拨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5〕34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晋城市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本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高效、安全、节约、科学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在生产、储备、调运等环节的快速联动机制,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救援物资的有效调度和供应,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应对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备、调运。

1.4 工作原则

准备充分、以备急用;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快速反应、保障到位。

1.5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应急物资储备调运专项协调领导小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应急物资储备调运专项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应急物资的协调组织和调运。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

专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晋城市应急物资储备调运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物资办),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

2.2 主要职责

2.2.1 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职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应急物资的组织调运工作,决定与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的其它重大事项。

2.2.2 市应急物资办职责

(1)在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会同各专项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全市应急救援物资监测网,建立与应急救援物资相关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仓储企业、运输企业的信息库。负责将各相关部门按照现行储备体系和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的各类物资,包括数量、品种、储存地等信息统一纳入储备物资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2)将本市和市外可能涉及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企业及其产品(商品)、品种、规格、数量纳入信息库,并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

(3)与省和县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密切的联系沟通机制,与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4)在各相关单位间建立信息员制度,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及时向市应急物资办报送应急储备物资的相关信息。

(5)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指令和授权,协调各职能部门应急物资的组织调运工作。

(6)按照市专项协调组的指令和授权开展与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的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应急状态下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会同市医药药材公司做好医疗器械、药品的采购储备工作。

(4)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储备物资所需的资金保障工作。

(5)市公安局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本部门预案和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指挥车辆和警力,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过程道路畅通,并做好在目的地储存保管和投放等过程中的治安保卫工作。

(6)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要求,积极组织、互相协调,为应急救援物资提供方便、快捷的运输条件,确保调运救援物资所需的运输工具,并协助做好物资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7)市商务局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8)市审计局依法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突发事件发生后,对紧急采购物资和国内外捐赠物资进行跟踪审计,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有关部门对应急救援物资规范管理,有效使用。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各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储备工作,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市应急物资办,并及时更新储备物资信息。应急救援物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3.1.1 中央和省、市级安排资金采购的,用于紧急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物资。

3.1.2 国内外对该突发事件捐赠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

3.1.3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财政部门紧急采购的专项应急救援物资。

3.1.4 市直部门按照现行储备制度储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被征集、调运的物资。

3.1.5 其它应急救援物资。

3.2 信息收集和报告

县(市、区)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抄送同级有关主管部门。

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与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对于有可能引起物资严重短缺的苗头信息,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做出事态性质的判断,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视情做出预警,同时上报省及市直有关部门。

3.3 预警行动

接到预警后,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3.3.1 指令有关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应急保障,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队伍保障情况和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情况,随时掌握并向市应急物资办报告物资储备和可能需要的应急物资等情况。

3.3.2 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省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物资储备情况和可能需要的应急物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专项指挥部拟启动I级应急响应:

(1)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物资严重短缺时。

(2)跨域晋城市行政区的。

(3)超出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实际处置能力的。

(4)专项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

4.1.1 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

4.1.2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2)及时上报省专项协调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3)当省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接管指挥权后,在省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的全面配合工作。

(4)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2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专项指挥部拟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物资严重短缺时。

(2)跨域晋城市县(市、区)行政区的。

(3)超出县(市、区)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实际处置能力的。

(4)专项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4.2.1 I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2.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2)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事

态扩展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请求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支援。

(3)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3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专项指挥部拟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一般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物资严重短缺时。

(2)在晋城市县(市、区)行政区内的。

(3)专项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4.3.1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或副组长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3.2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指导事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2)当事件发展呈上升趋势时,指挥部可派员赴现场进行指导或可调拨应急物资给予支援。

(3)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4 应急处置和响应保障

4.4.1 应急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提出应急救援物资紧急调运方案,同时安排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与分工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及时到位。

(2)市应急物资办负责收集整理救援物资的应急采购、储备、调运等信息,每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政府和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接受全社会监督。

4.4.2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运

(1)申请调用应急储备物资,一般经突发事件发生地县人民政府或受当地县人民政府委托的抢险应急机构向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特殊情况可以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调拨原由、物资品种、调运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授权签发人签名等。市应急物资办根据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紧急情况下,经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突发事件发生后,无论属于何种级别,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应首先使用本级、本部门应急储备物资,在应急物资发生短缺时,可向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提出市级应急储备物资使用申请。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根据受灾地区的申请,决定是否动用市级和申请调运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并统筹确定调运方案,发出调拨通知。

(3)应急储备物资的发放和使用,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楚,使用情况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向监管部门申报。

4.4.3 响应保障

(1)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级别、类型和对应急物资的需要以批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和保供定点生产、营销企业下达应急物资调拨、运输、应急采购指令,有关部门和企业接到指令后,必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快速联动。紧急情况下,经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各部门和各企业要指定专人(第一责任人)24小时值班,随时待命。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内部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到人,一把手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应急物资调运负总责。

4.5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当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相应级别启动响应的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每次在救灾储备物资使用结束后,应当对可回收利用的救灾物资及时进行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并经由资质的部门估价处理,财政部门根据救灾物资的实际耗用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资金。对一些特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5.2 总结

突发公共事件结束或暂时告一段落后,市、县(市、区)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由相关部门专项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物资储备应对事件处置的作用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并完善预案。

5.3 补充更新

根据紧急动用储备物资情况,市级各物资储备部门应及时调整和落实有关物资储备计划,及时补充更新储备物资,恢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本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有关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和储备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内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信息报送内容应准确、完整、及时,不得瞒报、谎报、误报。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掌握市场供求物资流动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6.2 队伍保障

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要加强应急储备物资调拨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准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3 财力保障

保证突发事件物资、药品等储备供应应急准备所需资金,由市应急物资办根据预算提出,经市

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支。对在突发事件中提供物资、药品等供应和服务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给予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同时要对物资储备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4 储备供应保障

建立健全物资、应急药品等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储备、供应和服务工作,并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市应急物资办。

6.5 运输保障

申请调用应急储备物资,一般经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受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的抢险救援应急机构向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市应急物资办根据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起用可用的运输工具,确保应急物资安全及时到位。

6.6 治安保障

各物资储备单位要建立仓库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巡查。公安部门要指导和协助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储备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存、调出、运输、投放等实施过程中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物资被抢、被盗事件。对故意制造混乱、哄抢、盗抢物资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打击。

6.7 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印发出台后,1个月之内,由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学习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明确职责及应急流程,研究协调联动事宜。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管理与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时修订。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突发事件救援物资储备调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

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发改局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县(市、区)的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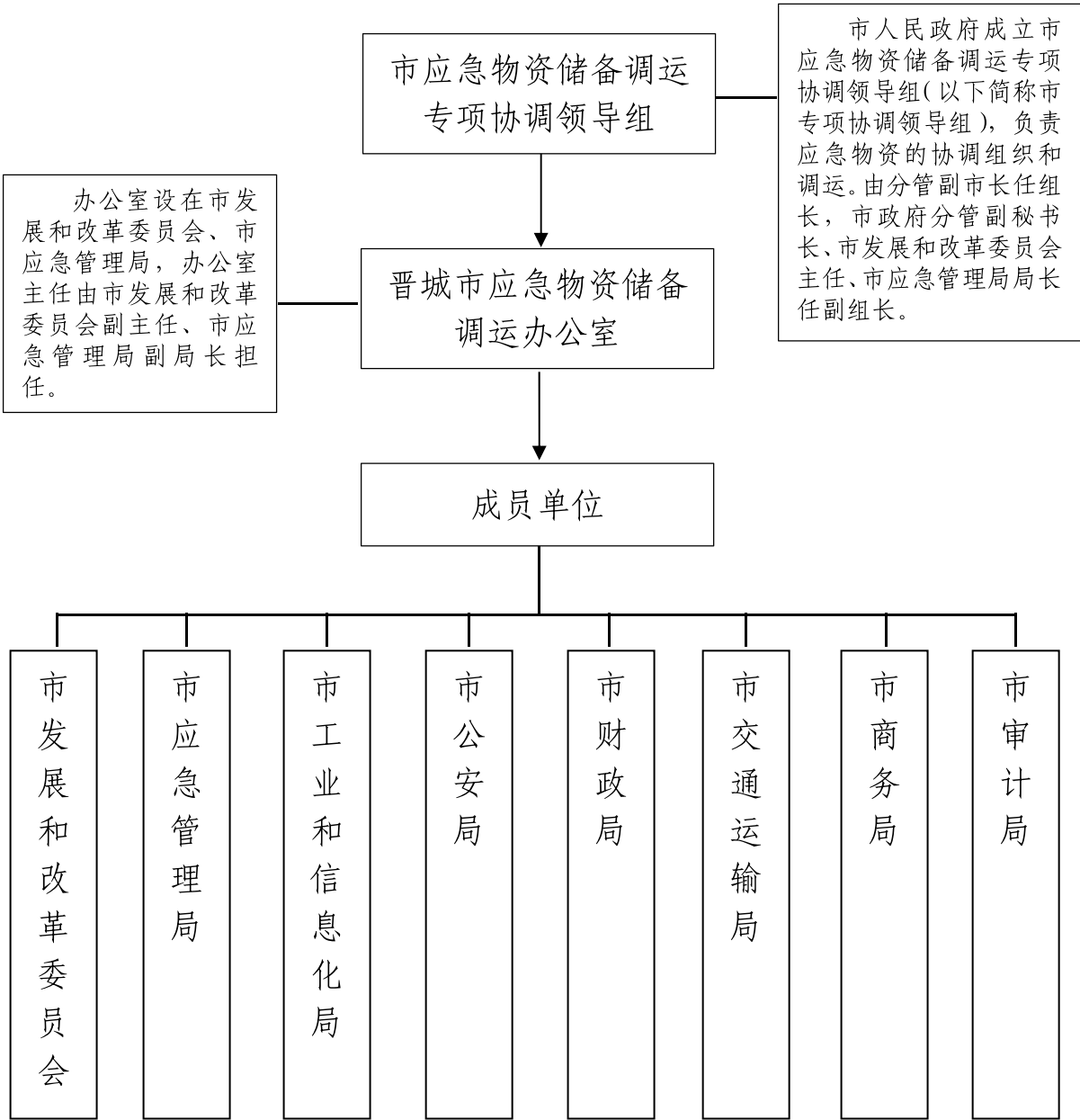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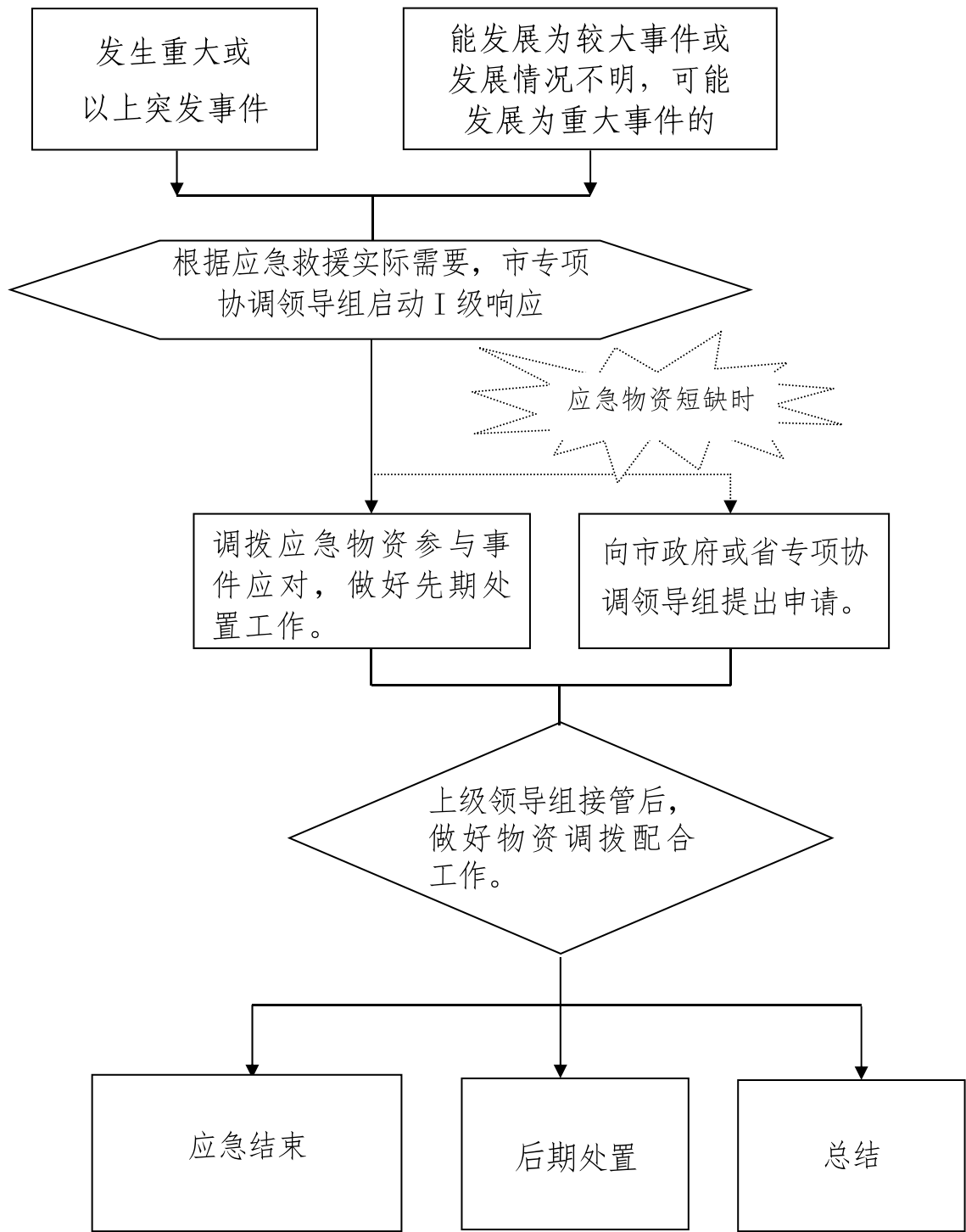
附录1

组织指挥机构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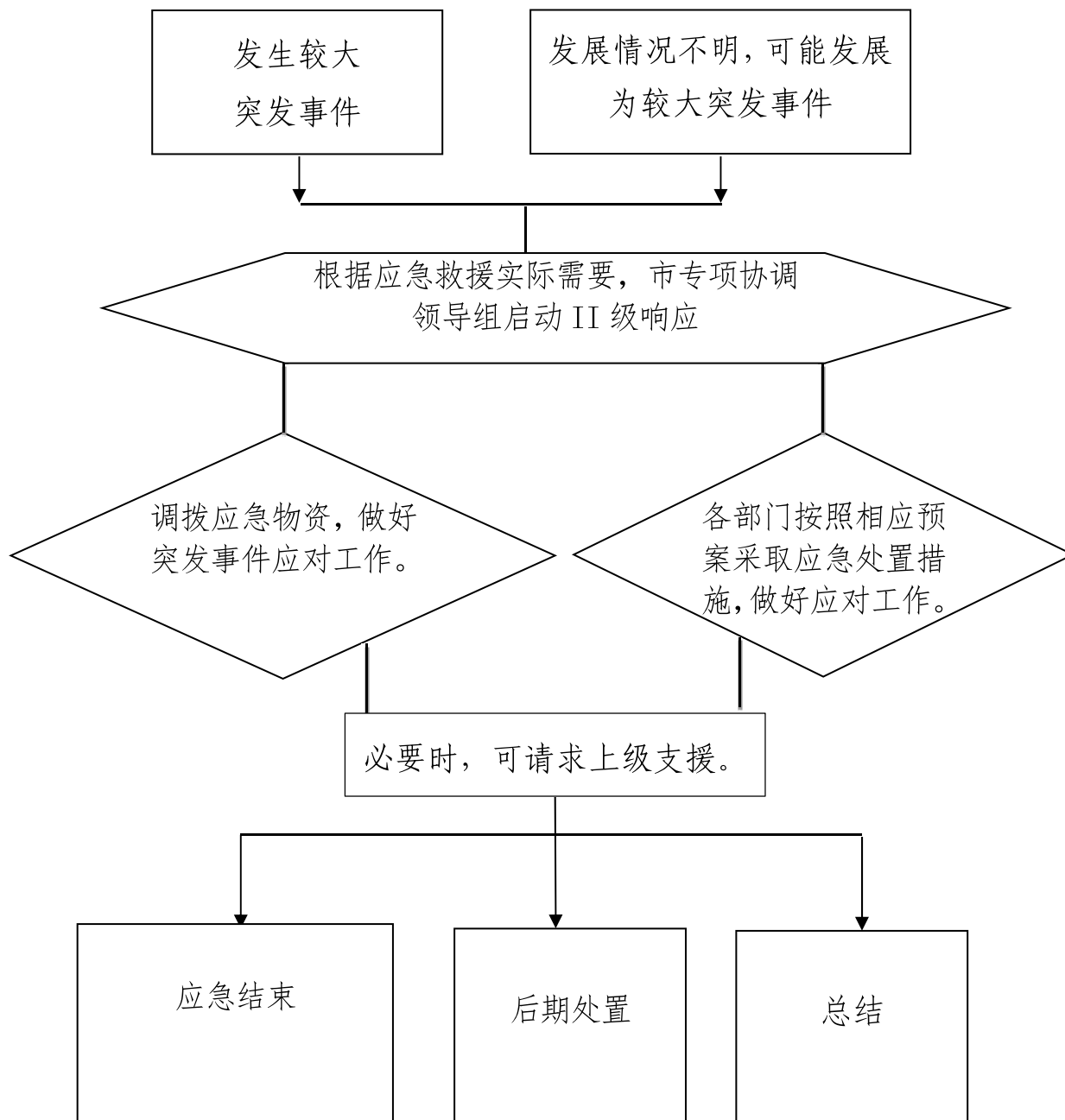
附录2

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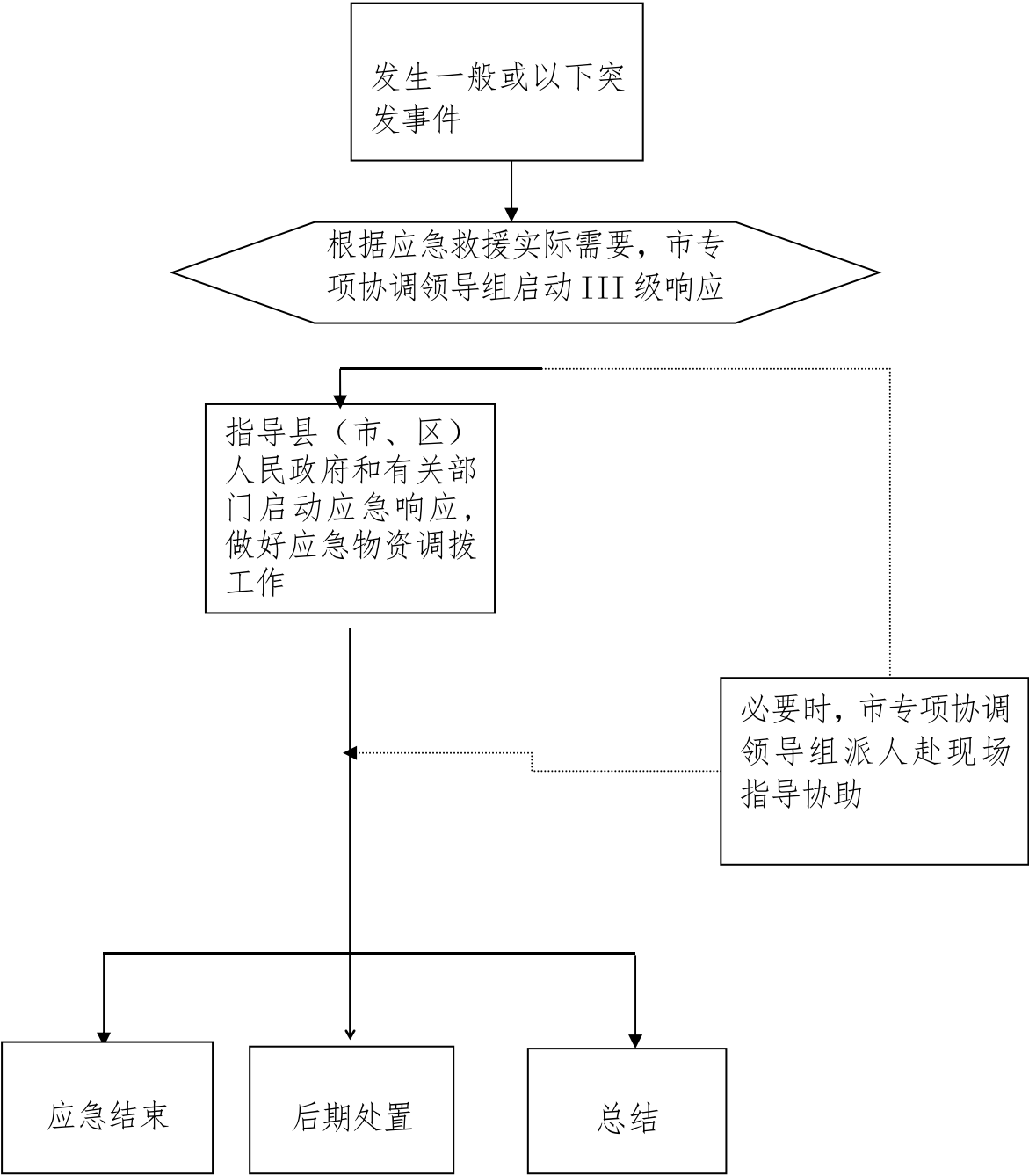
附录3

I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4

Ⅲ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5

晋城市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录

相关部门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2037755
省发展改革委	0351-3119369	0351-3046259/3046334
省应急厅	0351-6819626	0351-4093897
市应急局	2022725	2022725
市发展改革委	2198993	2198993
市工信局	2218748	2218787
市公安局	3010100	2028110
市财政局	2065593	2065580
市交通局	2023595	2023595
市商务局	2024190	2024190
市审计局	2066221	2066220
城区发改局	2286311	2286311
泽州县发改局	3037074	3037074
高平市发改局	5222033	5222033
阳城县发改局	4238298	4238298
陵川县发改局	6202429	6202429
沁水县发改局	4238298	4238298
城区应急局	3098400	3099456
泽州县应急局	2061963	2061922
高平市应急局	5241267	5243735
阳城县应急局	4222123	4222123
陵川县应急局	6209168	6207138
沁水县应急局	7021915	702982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取得重大突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保障优质工业项目快速落地,建立招商引资服务优势,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晋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工业用地改革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三对”“六最”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晋

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主动服务,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实现“标准地”改革目标,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投资环境,为全市转型项目落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区域评价事项。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落实“净地”出让要求,确保以“标准地”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在交付前具备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按照《晋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由政府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对拟出让地块的区域评估,主要包括: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

评价等内容,为“标准地”出让提供坚实基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标准地”出让任务,并于6月底前确定本地区评价事项。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二)进一步明确控制性指标。在区域评价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为确保土地利用符合政策规定,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企业高效发展,设置本区域“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也可根据地块实际情况选择添加亩均产值、亩均税收、RAD经费投入强度或其他需要设置的指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制定的“标准地”出让任务,并于6月底前完成控制指标设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指标设定相关单位)

(三)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标准地”文件要求,根据制定的本地区“标准地”出让任务,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研究提出落实的具体举措,6月底前制定与省、市“标准地”要求相配套的实施方案,为“标准地”改革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四)组织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分别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牵头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实施“标准地”出让创造条件。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

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五)实施“标准地”出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按要求于6月底前完成准备工作。9月底前,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完成至少1宗“标准地”出让的目标任务。10月后,在总结经验和完善制度基础上,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优质工业项目快速落地。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等)

(六)做好承诺事项。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力口快开工项目落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制定的本地区“标准地”出让任务,于9月底前,做好服务工作,组织企业完成。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七)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建立健全服务监管办法,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企业承诺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调配合,确保改革有序推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正2020)23号)文件要求,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我市“标准地”改革工作,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改革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推进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标准地”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二)高度重视,加强督导,及时上报进展情况。“标准地”改革是全省范围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改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标准地”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按时间节点推进目标任务完成,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按时上报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月报制度,于每

月12日前将上月“标准地”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包括主要工作、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等)材料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核,经审核后按要求于15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每年5月底前、11月底前,将“标准地”改革工作进展阶段总结材料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核,经审核后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三)注重创新,做好宣传,有效吸引项目投资。标准地”改革是我省、我市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的重要之举,是实现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一招,各单位要敢于担当、大胆创新,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标准地”改革任务基础上,尽快完善推广,形成我市特色。既要在统一服务事项和供地程序办理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为投资企业减轻负担,也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有效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在我市投资落地。

附件:1. 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西省“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1

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范兆森	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王宏微	副市长
成 员:	刘宇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邹树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 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鲍瑞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国文	市水务局局长
	司国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席学武	市能源局局长
	原向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韶华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承担“标准地”改革的日常工作、协调工作、组织召开会议和材料的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闯担任(兼)。

附件2

山西省“承诺制+标准地”改革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市主管部门
1	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园林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建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住建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务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务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水务
8	取水许可审批		水务
9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
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生态环境
11	节能评价审批	★	能源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自然资源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自然资源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	★	住建

说明：上述14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第二条提出，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可在本通知明确的6项区域评价事项（表中标项）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予以确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生态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企业技术创新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楼阳生书记在全省科学技术大会上关于创新全覆盖工作的指示精神,夯实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工作基础,按照统一组织、属地负责、分层分类、部门协同的原则,集中组织对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创新服务,进一步畅通帮扶、指导、示范、资金、调度、考核等环节,全方位立标找差,聚力汇智破难题,确保2020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速度达到10%,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机构企业数占比达到21.71%,为实现经

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市直部门、县区、企业间三方帮扶体系

1. 推动部门帮扶对接。按照“职能对口、工作对应”的原则,各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本行业、本领域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具体要进行系统梳理和帮扶对接,做到一一对应、全部覆盖。

2. 强化县区帮扶对接。按照“属地管理、主体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创新活动全覆盖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动本区域内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确保所有企业全部纳入帮扶对接范围。要根据企业创新活动共性问题,制定帮扶方案。

3. 指导企业帮扶对接。按照“行业对口、全面

对应”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已经开展创新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采取“一带一”“一带多”的方式,与行业内未开展创新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帮扶对接。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企业帮扶对接方案。

(二)构建产业联盟、专家团队、创新平台三层指导体系

1. 产业联盟引导机制。加快无烟煤、新材料、光机电等各类产业联盟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加入国家、省级产业联盟。已有的产业联盟要设立专家委员会,指导联盟内成员单位开展创新活动,并积极向行业内未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进行拓展,探索建立研发设备等联盟内成员共享机制。

2. 专家团队指导机制。充分发挥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优势以及市人才储备库作用,联合组建专家团队,分行业、分领域进行指导,促进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企业技术创新实际需求为导向,与全市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协同创新。

3. 创新平台辅导机制。鼓励领军企业、高水平创新平台推广自身创新活动经验,发挥辐射带动能力,开展技术外溢、技术输出,帮助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各类创新活动。指导规上工业企业与国家、省重大创新平台,市“一院一站一基地”能源革命科技创新平台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全面对接对标,推动企业在对标一流中获得大的提升和改进,争取在创新领域有所突破、有所成就、有所发展。

(三)实施关键技术、创新项目、试点示范三级引领

1.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凝练,申报省年度重点行业百项关键共性技术导向目录。积极推动我市企业参与省“绿色能源产业、先进制造产业、数字产业”三大产业中100项关键技术研发。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攻关行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

2. 强化技术创新项目实施。着眼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链”,组织我市企业申报重大技

术改造项目和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争取列入省年度百项重点创新项目计划,进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项目库。加大跟踪服务和过程管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形成创新成果,并向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积极推荐,争取获得重大专项支持。

3. 加快创新示范引领。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示范、大数据试点及其他试点示范建设,引导试点企业归纳总结示范经验,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通过试点示范节能环保、大数据等先进产品、先进技术和技术标准的应用,带动企业创新活动开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0年4月-6月)

1. 组织方式。按照“统一组织、部门联动、县区主导、企业协同”的原则,成立机构,抽调力量,组建队伍,指导帮扶,推进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一把手为成员的市级创新活动推进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创新全覆盖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也要成立创新活动推进小组,统筹推进本地区创新全覆盖工作。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创新活动归口部门要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部门创新活动工作组,统筹指导本行业、本领域规上工业企业创新全覆盖工作。

2. 印发方案。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梳理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及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制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组织方式、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各归口部门要根据本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情况,制定创新企业帮扶对接分工方案,印发本领域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组织方式、时间节点、

保障措施等。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等创新活动支持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工作推进方案,重点提供政策支持,组建专家团队,对接一流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指导组建或参与组建各类创新平台、产业(技术)联盟等相关工作。

3. 抽调干部。市级层面成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牵头的六个包联工作组,其中一个工作组包联城区和开发区。每个工作组5名成员,至少有1名处级干部,1名高校、科研院所或创新平台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任务是指导县(市、区)开展规上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工作,按月报送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入企督促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完成市推进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属地企业创新活动开展情况,成立适当数量的入企工作小组,每个小组可“一帮一”也可“一帮多”。每个入企工作小组3名成员,至少有1名科级干部。主要任务是收集解决所有规上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存在的困难,对未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进行重点帮扶,推动创新活动全覆盖。

4. 梳理政策。各归口部门、支持部门要梳理中央、省、市出台的重要创新政策并汇编成册。

(二)第二阶段:推进服务(2020年7-11月)

1. 搞好对接。各推进小组(工作组)要深入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现场对接等多种形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根据企业创新需求宣讲政策,突出精准到位,进一步收集需解决的问题。要引导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帮助企业培养引进各类创新人才,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产业联盟等。

2. 建立台账。分类梳理企业创新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创新活动台账。属于企业自身的问题,督促企业尽快解决;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问题,对接省、市、县有关部门,着力协调解决。

3. 确保成效。根据建立的创新活动台账,各

县(市、区)、开发区,各相关市直部门要持续开展政策支持、组建专家团队、对接一流创新平台、组建产业联盟等形式多样的创新全覆盖活动,按月梳理汇总创新活动推进情况以及亮点特色工作,确保全覆盖任务完成。

(三)第三阶段:成果总结(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30日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和各市级包联工作组对创新活动全覆盖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仍需持续推进的工作和解决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2021年1月上旬,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市创新活动汇总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创新活动推进小组。

四、保障机制

(一)构建考核、调度、销号三项机制

1. 目标考核制度。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将产业联盟建设情况、企业研发机构组建情况、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比重、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等作为创新活动目标,纳入市政府13710督办事项,强化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各相关市直部门的督促,并作为对年度工作情况考核的重要依据。

2. 调度运行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各相关市直部门创新活动推进小组每月1日前,将上月创新活动台账进展情况报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汇总整理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创新活动推进小组。

3. 通报销号制度。每月对各县(市、区)、各相关市直部门创新全覆盖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排队、通报。建立企业创新活动销号制度,对有研发机构、有研发活动、有其他创新活动等三类情况之一,并具备相关活动印证材料的企业进行销号。各县(市、区)创新活动小组对企业提供的印证材料和《企业创新活动开展情况调查表》进行审核确认,并更新《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汇总统计表》,于每月1日前上报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做好资金、政策、环境三大支撑

1. 资金保障。全面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平台创建、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创新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

活动,全力帮助企业申报省级新动能专项资金。制定企业创新活动分类目录,设立创新专项资金,加大对新认定的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以及创新项目的财政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建立覆盖企业创新发展全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平等自由、开放互动、资源共享的专业化金融服务。

2. 政策保障。依法依规落实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等优惠政策,积极探索

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市级配套政策。

3. 环境保障。从装备制造、铸造、光机电、煤化工、煤层气、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中,推荐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具有知名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在“科创板”“新三板”“企业创新板”等交易机构挂牌,并支持企业转板上市。依托工业云平台和96302企业服务热线,开展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市级媒体要加大创新活动宣传,营造氛围。

附件1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内容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是技术实践活动、生产经营活动与管理实践活动的统一体,包含了企业开展创新投入、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创新队伍等各类活动,是从技术开发到最终商业化应用的一系列相关活动的综合,包括基础创新活动和高端创新活动两个层次。		
层次	方向	主要内容
基础创新活动	技术创新投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创新人才培养	拥有、培养、引进或使用各类、各级创新人才,形成服务企业创新的人才队伍,主要包括企业的各类科技活动人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培养的定向科技人员、引进的院士、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三晋人才、工匠大师等,以及通过服务外包、技术研发外包等形式使用的自由人才。
	创新项目实施	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而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技术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等创新项目实施,包括承担国家重点课题专项、各类产学研合作、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技术研发、专利、标准、质量、品牌、设备性能升级改造、高水平技术改造等。
高端创新活动	创新平台建设	1.政府推动建设的各类创新平台,包括产业联盟、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以及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 2.企业自发建设的各类创新平台,包括并购的海外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建立的各类研发机构、企业技术开发部、企业研发部、技术攻关小组、各类工作室等。 3.借助的外部创新平台,指利用网络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创新平台。
	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指创新主体针对在一个系统或者一个环节或一项技术领域起到重要作用且不可或缺的环节或技术,或对某个领域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知识进行研究。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关键技术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关键技术的商业化开发与转化。
	国际化合作	指创新主体积极融入国际创新网络,实现多边科技创新合作。包括引进国内外500强企业研发机构,与国外“名校”“名院”“名所”“名人”“名企”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在境外以并购或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或与国际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建立海外联合研究中心,依托海外人员跨国创新创业促进技术合作等。

附件2

帮扶、指导体系主要任务表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一	三方帮扶体系	
(一)	部门帮扶对接	1.成立本部门创新活动工作组,明确组织机构和主要任务;2.研究制定本行业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组织方式、时间安排、保障措施;3.组织开展行业内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工作,按月报送工作进度;4.组织调动高校、科研院所、高端创新平台等创新资源与企业进行对接,促进各项合作的开展。
(二)	县区帮扶对接	1.成立本级创新活动推进小组,明确组织机构和主要任务;2.研究制定本地区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组织方式、时间安排、保障措施;3.组织开展县域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工作,按月报送工作进度;4.组织调动高校、科研院所、高端创新平台等创新资源与企业进行对接,促进各项合作的开展。
(三)	企业帮扶对接	根据发展实际,与对口帮扶企业联合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能力提升、创新队伍建设等领域的创新活动。
二	三层指导体系	
(一)	产业联盟引导	1.成立专家委员会,指导联盟内成员单位开展创新活动,并逐步向行业内其他企业拓展;2.探索建设研发设备等联盟内成员共享机制;3.相互带动,联合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能力提升、创新队伍建设等领域的创新活动。
(二)	专家团队指导	1.高校、科研院所发挥自身创新优势,积极指导对接规上工业企业,促进先进技术、先进成果落地实施;2.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人才积极进入各市创新活动推进工作组,指导企业开展创新活动;3.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探索实现研发设备共享。
(三)	创新平台辅导	1.推广自身创新活动经验,帮助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各类创新活动;2.开展技术外溢、技术输出,联合行业内企业共同承担国家、省重大专项。

附件3

企业创新活动开展情况调查表

企业全称:(盖章)

所属县(市、区):

所属行业:

一、企业研究开发机构情况

研究开发机构及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或企业自建)	研究领域
期末机构数 (个)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数量(人)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万元)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来源及立项文号	
研究开发人员情况(人)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万元)	研究开发资产情况(万元)

三、企业创新相关活动开展情况

创新活动方向	主 要 内 容
创新投入	
创新人才	

创新项目	
创新平台	
技术研发	
技术合作	
其他创新活动(可多选)	☐ 成立企业内部研究机构、创新管理部门 ☐ 开展“五小”创新及工业设计等活动 ☐ 对产品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技术升级、技术改进 ☐ 对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提高企业效益 ☐ 运用新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开展质量提升活动 ☐ 与领军企业开展创新合作 ☐ 购置研发、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 购买技术、专利、配方、图纸等 ☐ 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 ☐ 产学研合作 ☐ 举办专题讲座、培训 ☐ 发表论文、著作 ☐ 开展其他活动

附件 4

县(市、区)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汇总统计表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_____

已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数量：_____

未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数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行 业	企 业 属 性	有 无 研 发 机 构	有 无 研 发 活 动	有 无 创 新 活 动	计 划 开 展 创 新 活 动 内 容	企 业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各 市 对 口 帮 扶 人	联 系 电 话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1. 行业请填写至行业的细分领域。

2. “企业属性”请填写央企、省属国企、市属国企、军工企业、民营企业、混合制企业、外资企业。

3. 根据企业情况在有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创新活动栏里填写“有”或“无”。

4. 对无研发机构、无研发活动及创新活动的企业，请认真填写下一步计划开展创新活动内容。

附件5

晋城市创新活动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6号)要求,为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现成立晋城市创新活动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震 市长
副组长:武健鹏 副市长
成 员:田志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
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邹树琦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志忠 市教育局局长
郑 泽 市科技局局长
崔国炜 市财政局局长
马阳光 市人社局局长
刘 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秀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白亚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志兴 市统计局局长
任志忠 市金融办主任
席学武 市能源局局长
朱全红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梁建刚 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锁林 市税务局局长
李晓峰 城区区长
张 军 泽州县县长
原 健 高平市市长
史小林 阳城县县长
杨晓雷 陵川县县长
任彩虹 沁水县县长
李韶华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创新活动推进小组负责创新活动全覆盖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主要负责日常工作综合协调,跟踪掌握工作进展,完成推进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推进小组下设由归口部门牵头的创新活动工作组,负责推进相关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开展。其中,市能源局负责煤炭、煤层气、电力行业,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热力行业和供水企业,市工信局负责化工、冶铸、装备制造、食品、丝麻纺织、医药、建材和其它行业。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行文。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市政府“五个三”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为上”发展理念,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不断开创晋城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晋城市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立足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中选拔,经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和晋城市科学技术局联合认定,派驻到晋城市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

第三条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联合

晋城市科学技术局、晋城市财政局负责科技特派员的选派、管理、协调、奖补等工作。

第四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要把科技特派员选派作为服务于晋城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积极参加科技特派员工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选拔特派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 (二)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 (三)熟悉企业科研情况,有志于从事产学研用结合工作,对服务中小企业有浓厚兴趣,能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发展中的科技问题。

第三章 组织派驻

第六条 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结合晋城市中小企业实际需求,通过机构推荐、个人自荐的方式提出申请,上报至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并由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联合晋城市科学技术局审核后,建立晋城市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库。

第七条 晋城市中小企业可以将技术需求信息以及《科技特派员入驻企业信息登记表》上报到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第八条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联合晋城市科学技术局汇总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后,进行分类整理,建立晋城市中小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库,并有针对性地组织科技特派员与有技术需求的中小企业开展对接活动,落实派驻事宜。

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与拟入驻中小企业达成派驻协议后,签订《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双方可根据需要签订知识产权、利益归属以及其他协议作为补充法律文件。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条 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实行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和入驻企业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联合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派驻企业的时间一般为一年,实行全年服务不少于24次的工作制,可以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开展服务,到期后可根据中小企业实际需要继续申报。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派出期间,原则上工资、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所在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科技特派员入驻企业期间,应按要求遵守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可依据国家、省、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

件,同派出单位协商允许后,以技术、管理、资金等投资入股中小企业并取得相应的报酬。

第十四条 入驻中小企业应积极为科技特派员创造必需的生活条件及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认真履行签订协议的承诺,把科技特派员作为中小企业创新资源,充分利用科技特派员的科研成果和创新能力,加快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第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中小企业研发,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生产和新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中小企业产品竞争力。

(二)优化中小企业研发团队,协助中小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三)在充分摸清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基础上,收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信息,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协助中小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四)根据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和技术发展战略,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共建校企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五)推动中小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加快提升产学研用结合的层次和水平。

(六)协助中小企业策划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第十六条 科技特派员可与入驻中小企业采取多种形式的项目合作,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可根据具体情况签署相应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联合晋城市科学技术局将定期组织科技特派员通过集中培训、座谈会、参观考察、现场观摩学习等形式,掌握工作情况,总结交流经验,有效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

第五章 考核奖励

第十八条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晋城市科学技术局联合特派员派出单位和入驻中小企业共同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入驻中小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小结,年终进行工作总结。工作小结和总结由派出单位整理、汇总后送交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十条 派驻服务结束后,由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联合晋城市科学技术局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对科技特派员服务入驻中小企业工作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对于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的科技特派员,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和资金奖励,以上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实际奖补情况,逐年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与入驻中小企业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违法违规等行为,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联合晋城市科学技术局将取消其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并将联合相关部门追回生活补贴、资金奖励等财政支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和晋城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随后将制定实施细则,有效期两年,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晋市政办〔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助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实现工作效率提高、公开标准提升、政策解读提质、回应关切提速、监督考核提效、政务服务提品,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为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夯实基础、筑牢根基。

到2022年底,建成相对统一、各具特色、贴合实际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引领。以统一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二)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三)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

(四)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主要任务

(一)实施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管理

1.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好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主体责任,出台工作细则,明确任务,切实细化措施,压实责任。〔2020年7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做好示范带动引领。市级确定高平市和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为市级示范。各县(市、区)视情选定1-5个乡镇、街道或县

直部门作为县级示范。示范区、示范点要进一步完善自身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领作用。〔2020年7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出台26个试点领域指导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省有关部门,出台所负责试点领域(见附件)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的指导工作方案,并设计提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样本或模板,同时督促指导基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2020年7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税务局〕

4. 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2020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县、乡两级目录编制汇总工作,并报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审定后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2020年11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审核把关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审核责任,对县、乡两级政府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报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税务局〕

6. 加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并根据标准目录完成对历年形成政府信息的归类整理。〔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完善升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围绕不断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公开质量,结合自身实践,对已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升级。〔2022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再造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1.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推进政务公开内部流程标准化,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2020年11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要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建设规范化基层政务公开平台

1. 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县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县级

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2020年11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基层实际情况,依托县、乡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广泛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2020年11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1.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2020年11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同时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运作。〔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

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主要任务

(一)规范主动公开流程

1.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建立拟发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机制,完善文件报批流程,由文件起草单位对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进行认定,并随公文一并报批。严格控制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政策性文件比例,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于报批前送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无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未能提供不主动公开合理依据和理由的,不予发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2.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信息,由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对以本级政府、政府办名义制发文件进行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3.明确政府网站法定栏目和内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版块下,必须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且保证位置醒目、分类合理、链接有效、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各栏目应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定期动态调整。保持信息公开板块的内容更新。对各单位涉及到的公开事项,要及时更新、定期检点自查,做好本单位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对本单位目录下的内容要做到科学分类、及时更新,杜绝出现长期不更新、集中更新等现象。市县两级政府办要将公开板块下的内容更新纳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月度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应用局〕

4.规范公开目录分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责任主体要对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提供合理的分类依据,明确法定主动公开类别、重点领域公开类别、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类别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检点信息目录分类,对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要及时作出调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机制,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三)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1.明确解读主体。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以政府名义印发的,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解读材料要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材料一并报送。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2.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优先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要采用案例、数据、问答

等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还可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解读。2020年非纯文字形式解读量不得少于70%,自2021年起不得少于9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3.优化浏览体验。政府网站作为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材料;要增强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的关联性,在政策文件链接后增加“解读”跳转链接,方便公众随时查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应用局及其他市直部门〕

4.拓宽解读发布渠道。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同步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2020年起,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少于5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四)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

1.落实主管责任。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等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准入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安全运行。要建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月度检查制度,每月对本地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自查,撰写自查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及时整改。对政务新媒体开办资格和内容保障情况开展严格检查,对未达到开办资格、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予以关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要清理整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应用局〕

2.明确开办单位主体责任。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办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信息审核发

布流程,确保责任到人。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3. 强化内容保障。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内容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对全市检查中通报的问题要报分管领导并严肃整改;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或在一年内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两次的不合格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将执行责令关停、限期整改。如果在整改后半年内再次被通报,将按程序强制予以无限期关停,主办单位及主要负责人需作出书面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4. 完成集约化建设,加强运维管理。市县两级政府网站完成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实现统一硬件平台、统一软件系统、统一安全保障、统一运维管理的工作目标,构建起横向覆盖市直部门、纵向贯穿市县两级、综合打通各类服务应用的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按照前台多样、后台联通的要求,推动政务新媒体与集约化平台融合发展,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做到同步发布、同步管理、同步运维。完成基本信息表变更审核、页面标签规范化设置、索引号规范使用、各类标志标识悬挂、域名规范使用、IPv6改造等,对以上工作检查的结果将纳入月度通报内容。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IPv6并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应用局及其他市直部门〕

(五)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1.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对不同舆情回应的责任主

体进行划分,明确组织协调关系。涉及单一县(市、区)的政务舆情,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市级政府部门会同涉事县(市、区)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及多个县(市、区)的政务舆情,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2. 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要建立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回应机制,与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联动机制,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严格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民生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对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对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要24小时内反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3. 优化政务舆情回应方式。要主动适应公众参与需求不断提高的新态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各类政务舆情加强研判,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避免自说自话。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五、监督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调整明确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政务公开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委网信办主任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扶贫开发中心等机构分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组织、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保障,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共同抓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2020年7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队伍建设

1.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置。政务公开职能必须由行政机关履行,要确保有领导分管、有机构推进、有专人负责、有经费保障。政府办公室要整合力量配齐人员。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政务公开,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要确定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明确责任分工并对外公布,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明确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要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与工作相关的继续教育。要以《条例》为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工作业务集中学习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督促指导

政府办公室要严格落实主管责任,切实强化组织指导和督促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序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通过网上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向本级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市直各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严格考核问责

市政府将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组织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严格兑现表彰奖励及责任追究。政务公开考核要纳入各级行政机关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指导责任分工表

附件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
3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
4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市民政局
5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6	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财政局
7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	环境保护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1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12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13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医疗卫生领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16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扶贫领域	市扶贫开发中心
19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保护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保护管理实施细则》已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确保未来晋城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晋城机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规划或新建、改建、扩建各项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晋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及保护要求进行广泛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义务,有权制止、举报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不得破坏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机场净空,是指为保障飞机起降安全而规定的障碍物限制面以上的空间,用以限制机场及周围地区障碍物或移动物体的高度。

第五条 机场净空限制面范围:距跑道端外各15千米,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两侧各6千米为机场净空限制面。

第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距跑道两端向外各20千米,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两侧各10千米为机场净空保护区。

第七条 障碍物:在晋城机场净空限制面内,穿透晋城机场净空限制面(参照《晋城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在晋

城机场净空限制面外,机场净空保护区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物体;或位于上述规定限制面之外但评定为对空中航行有危险的,一切固定的(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和移动的物体,或是这些物体的一部分。

上述情况除非经专门的航行研究表明不会对航空器的运行构成危害的物体可不列为障碍物。

第八条 凡在晋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规划、修建各项工程的,应当按照国家住建部和国家民航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把机场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九条 在晋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书面征求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

晋城机场建设的公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晋城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经晋城机场管理机构论证后确定会对飞行安全产生影响又无法避让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处理;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机场建设部门应当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晋城机场建设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依法划定的晋城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当限期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在晋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严禁修建超出规定的超高建(构)筑物和影响机场通信、导航的设施。

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确保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物标

志和障碍灯,不得影响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晋城机场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发展规划和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报晋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晋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和晋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制定的规划和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要求进行保护和控制。

第十二条 禁止在机场及其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构)筑物或设施、设备;

(二)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

(四)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机组成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无人机和其它升空物体;

(七)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八)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九)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

(十)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晋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设置22万伏以上(含22万伏)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民用航空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晋城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

航空管理机构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现有的22万伏以上(含22万伏)高压输电铁塔设置障碍灯或标志的费用由机场建设部门承担。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热气球、飞艇、滑翔机及动力伞等飞行活动,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批准;飞行活动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还应当取得民用机场所在地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升放人应当现场专人监控。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审批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晋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民用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发现未经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飞行安全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会同晋城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晋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晋城机场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晋城机场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的正常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及空间范围,包括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仪表着陆系统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全向信标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通信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晋城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影响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机场电磁环境区域,即民用机场管制地带内从地表面向上的空间范围。根据《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确定晋城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东西两个半圆和南北一个长方形区域组合而成。东西区域分别以东西端跑道入口为圆

心,半径为10千米划定;南北区域分别以跑道南北边向外延伸划定,区域范围为长20千米,宽2800米。

第十八条 禁止在晋城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在以通信、导航设备天线为中心的下列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半径6000米以内设置1kW以上的调频广播电台;

(二)半径1000米以内设置调频广播电台;

(三)半径800米以内设置能产生有源干扰的电子、电器设施;

(四)半径450米以内设置金属建筑物、密集居民楼、架空高压输电线等高大障碍物;

(五)半径360米以内架设架空金属线缆,360米外架设超过天线顶部为准0.5度垂直张角高度的金属线缆;

(六)半径300米以内修建二级以上公路;

(七)半径150米以内修建铁路、电力排灌站、金属栅栏和存放金属堆积物;

(八)半径100米以内设置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条 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是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具体组织实施。市政府的有关部门、驻晋城各单位和晋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做好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晋城机场航空无线导航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按照规划严格管理,保障机场航空无线导航台站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应会同晋城机场管理机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晋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图表并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晋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晋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防止晋城机场电磁环境遭受破坏。

第二十四条 晋城机场的电磁环境的监控工作由机场通信队负责,并与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建立必要的业务联系,当值班人员发现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有任何施工或通信、导航设备被干扰,应及时与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联系并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查处解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批准,不得占用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

第二十六条 在晋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征求晋城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按照国家和省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受到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或不明干扰源的干扰时,机场应当填写《有害干扰报告表》(附件1),及时报送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干扰。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机场净空控制区域内从事危及航空安全行为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气象管理部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或晋城机场电磁环境造成破坏的行为,由无线电行政管理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有害干扰报告表

附件1

有害干扰报告表

台名、呼号或以其它方式标出		关于造成干扰的电台的特性
测得的频率、日期、时间		
发射种类		
频带宽度(测得的或估计的)		
测得的场强或功率流量密度、日期、时间		
观测的极性		
电台等级和业务性质		
地点/位置/地区/方向(QTE)		
作出上述观测的设备的地点		
台名、呼号或以其它方式标出		
指配频率		
测得的频率、日期、时间		
发射等级		
频带宽度(指出是测得的或估计的、或指出通知国际频登会的必需带宽)		
地点/位置/地区		
作出上述观测的设备的地点		
电台名称		受到干扰的收信台提供的特性
地点/位置/地区		
产生有害干扰的日期和时间		
方向(QTE)或其它特性		
干扰性质		
在受到干扰的收信台处的场强或所需发射功率流量密度、日期、时间		
接收天线的极性 or 观测极性		
要求措施		
① 如不可能定出是何种特性,用“不明符号”划横(一)表示,如电台不能证实其调制是调频或调相,用调频(F)表示。 ② 当不能测出时,可按QSA的强度等级提供信号强度。 ③ 时间采用国际协调时 U.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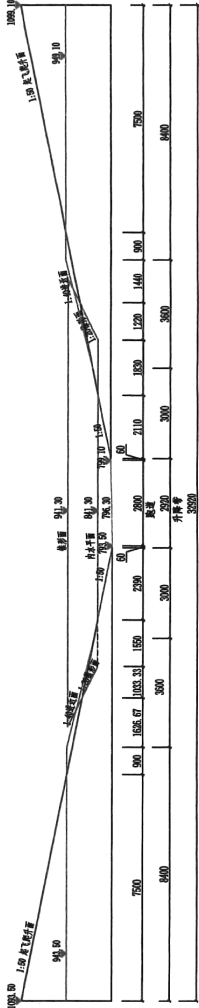
附件 2

山西晋城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



序号	1	2	3	4
1	3012374.479	300595.054		
2	3022527.320	300140.468		
3	3024130.441	422003.725		
4	3024147.622	422732.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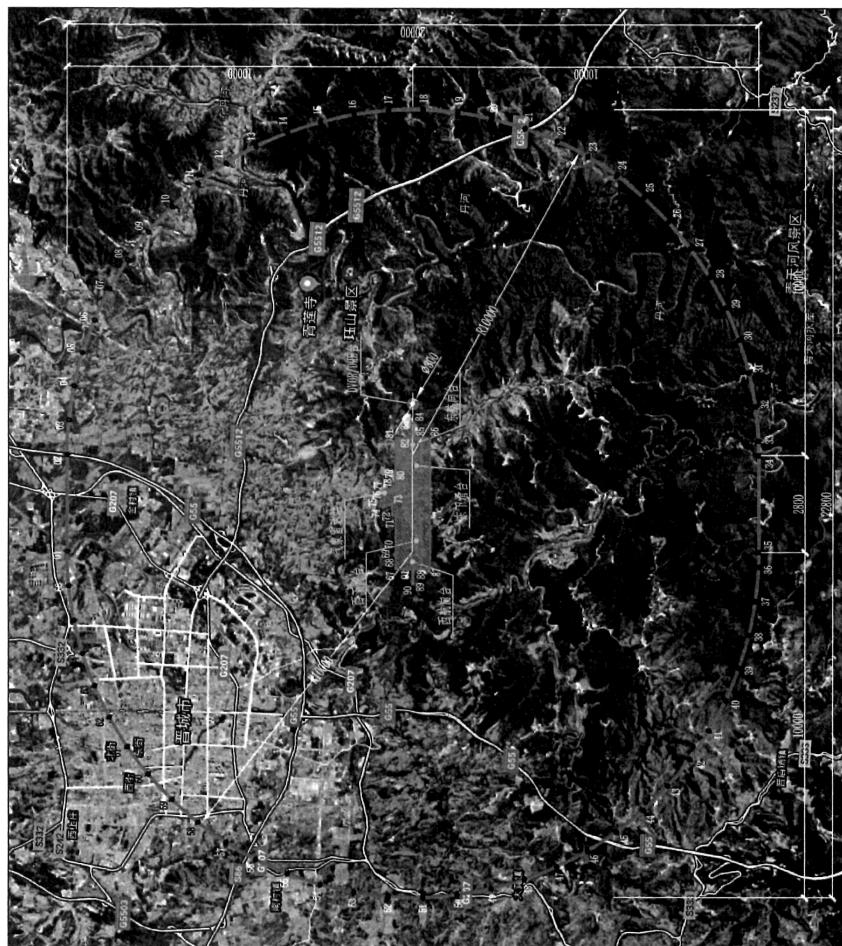
注：
1. 本图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设计。
2. 障碍物高度，以障碍物最高点为准，飞行障碍物高度。
3. 障碍物高度，以障碍物最高点为准，飞行障碍物高度。
4. 本图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设计。
5. 障碍物高度，以障碍物最高点为准，飞行障碍物高度。



1:1 比例

晋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

附件 3



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总标表

[illegible]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

年序	電燈用電度數(度)		電燈用電度數(度)	
	I		Y	
67	326297.17	40011.26	326297.17	40011.26
68	326308.51	40011.65	326308.51	40011.65
69	326319.55	40011.97	326319.55	40011.97
70	326334.11	40021.43	326334.11	40021.43
71	326347.18	40021.85	326347.18	40021.85
72	326358.11	40021.85	326358.11	40021.85
73	326368.32	40021.60	326368.32	40021.60
74	326378.14	40021.79	326378.14	40021.79
75	326384.14	40021.68	326384.14	40021.68
76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77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78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79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80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81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82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83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84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85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86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87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88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89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90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91	326397.54	40021.46	326397.54	4002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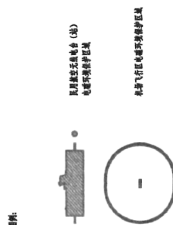
名称	X	Y
跑道东端点	3923310.460	403335.177
跑道中心点	3923252.460	401936.378
跑道西端点	3923194.461	400537.580

导航台(站)中心点位置坐标表

序号	X	Y
西卜湾台	3923194.461	4003537.580
西泉内台	3923182.446	400247.829
东卜湾台	3923178.010	400307.468
东泉内台	3923322.474	403624.928
DT02/ME台	3923371.774	404813.906
气象雷达站	3924073.432	402213.110

2

- [illegible]



晋城市人民政府5月大事记

5月7日 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就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出席会议。

5月8日 市长王震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现场,了解各项重点工程推进情况,现场研究解决工程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王震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把工程质量关,统筹抓好工程建设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精益求精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各项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市长王震深入市生态环境局就环保工作进行调研。他指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对照各自职责和问题差距,统筹协作,突出重点,全力提升精细化管控力度,坚决打赢生态环保这场攻坚战、持久战,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5月12日 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分析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市长王震在我市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焦新文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张利锋主持会议。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会议召开。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出席会议。副市长王

斌权、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焦新文参加会议。王宏微主持会议。

※全市煤层气产业发展座谈会召开。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焦新文参加会议。

5月15日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公园区晋钢机电装备产业园项目在泽州县巴公镇正式开工建设。市长王震出席开工奠基仪式,宣布项目开工并为项目培土奠基。市委常委、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晓莉,副市长武健鹏,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焦新文出席开工奠基仪式。

※市长王震深入司徒小镇进行专题调研。他强调,要准确把握形势,紧紧抓住机遇,善于规划布局,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找准发展路径、创新工作方式,以更加务实有效的举措推动文旅产业全面复苏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晋城发展注入新动能。

※市长王震深入丹河快线“1+3”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王震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确保优质高效按期完工。

5月18日 丹河新城与北石店片区融合发展道路网专项规划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提高站位,抢抓机遇,着眼长远,科学规划,以高品质路网建设助推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传达贯彻落实省委第三十九次专题会议暨省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对我市“三无”单位创建及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记领袖嘱托,全面具体深入开展“三无”单位创建,用工作成绩说话,看结果、看过程、看行动、看担当、看考核,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切实当好首都“护城河”。

会议以手机视频形式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领导姚逊、石云峰、张利锋、王斌权、焦新文参加会议。

5月19日 市长王震带领城区、泽州县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部分城建重点项目工地、市区主要道路、出入口等,就城建城管、拆违控违、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王震要求,要把“两拆”专项行动和环境整治工作作为提升城市形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抓手,上下同心,通力协作,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坚持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建设,确保整治任务如期完成。

5月20日 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在金鼎路双创园区正式揭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完成12个重点项目网络签约,这标志着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践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加快发展光机电产业、致力打造“世界光谷”,迈出坚实有力的关键一步。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并讲话,市长王震出席,省科协副主席郝建新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张利锋、范兆森、武健鹏、焦新文出席。

※晋城市决胜全国文明城市誓师大会在市委市政府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对决胜全国文明城市进行全面发动、全面部署,进一步激励全市上下咬定目标、全力以赴、奋力冲刺,以饱满的热情、必胜的信心、扎实的作风投入到创文攻坚战中,确保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委书记、市文明委主任、市创文指挥部总指挥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今年是第六届全国文明城

市评选表彰之年,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即将迎来终极大考,要切实担负起历史使命,拿出从零开始的初心,以每天都在迎检、每天都是考验的状态,全员奔赴一线、全面对标提升、全力攻坚会战,集众智、汇众力,迎大考、成大事,力争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张峻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文明委第一副主任、市创文指挥部副总指挥王震主持会议。

5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率调研组就促进《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贯彻落实在我市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分别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5月22日 市长王震深入城区,就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调研。王震要求,城区和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拉出清单,突出重点,精益求精,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全力以赴加快各项工作步伐进度。

5月23日 市长王震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陵川县就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和周边景观整治提升等工程进行实地调研。

5月25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在太原分别与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和中铁三局、省经建投集团领导座谈,就全省城市建设大会、棚户区改造、“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支持就业”、全国性的康养大会、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创建、中原街改造、丹河快线建设等,进行工作对接,积极争取支持合作。

5月28日 全市农村爱国卫生季暨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在阳城县召开。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王立业深入我市,就城建工作和全省城建大会筹备情况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张志川参加调研并介绍了我市城建各项工作情况。市长王震、省住建厅一级巡视员李锦生一同调研。

晋城市人民政府6月大事记

6月1日 晋城特色农产品直播带货节正式启动。随即,淘宝直播官方平台进入晋城时间、调为晋城频道。带货期间市县领导亲自走进直播平台,与网络主播一起为我市农副产品“代言”。市长王震参加启动仪式。

※市长王震来到市实验小学,对小学低年级学段开学复课准备情况进行调研,并和少年儿童共庆“六一”国际儿童节,祝愿全市小朋友们节日快乐、健康成长,向辛勤耕耘在教育一线的广大教职员工致以诚挚慰问。

※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与王萍座谈,双方围绕深化金融等领域。

6月2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会议。他强调,要坚持把目标责任考核作为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立足晋城实际,细化考核方案,创新考核方法,强化考核效应,切实增强目标考核的针对性、指引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考核风向标、指挥棒、助推器的作用,进一步督促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姚逊、孙世新、那志茂、卫明喜出席会议。

6月3日 市区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和“两拆”“双违”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要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细化清单,压实责任,强化措施,从严问责,为市区环境持续改善提供坚强保障。

6月4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

※市长王震来到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公室调研座谈,并看望慰问全体干部职工。

6月5日 市长王震带领城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市区部分河道就中心城市河流水系清水复流和周边生态治理情况进行调研。

6月9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项目谋划包装工作。

6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林武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人民至上,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千方百计促进居民就业、增加群众收入,稳住就业基本盘。市长王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武健鹏、冯志亮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6月11日 全市重点工程(项目)推进会召开。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2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王莽岭景区整治提升工程情况汇报。

6月14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全省城市工作晋城现场会筹备工作汇报会,听取会议各项筹备工作和城建重点工作进展。他强调,全省城市工作现场会在晋城召开,是省委省政府对晋城城建工作、发展理念的肯定和信任,对晋城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工作标准,加强领导,突出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以会议筹备和城建工作的扎实推进,体现晋城速度,展示好晋城形象,交出满意答卷。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

6月15日至30日 省委第二巡视组进驻我市,开展为期15天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

6月16日 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沟通见面会召开。省委第二巡视组组长任在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张志川汇报晋城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情况。市领导王震、姚逊、范丽霞、常国荣、李根田、那志茂、荆俊明等参加会议。

6月19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全市重点工程(项目)调度会,研究重点工程推进、项目包装谋划、开发区建设及经济运行等方面的工作。

6月22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

※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电视电话会议。各市设分会场,市长王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武健鹏在晋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6月23日 市长王震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部分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现场,就全省城市工作晋城现场会筹备工作和各项重点工程推进情况进行调研。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汇报会,听取城市水系建设、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汇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